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	4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6
第二部分 《问询函》答复更新	46
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	46
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4
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98
问询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	124
问询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154
问询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161
问询问题 9：关于土地与房产	165
问询问题 10：关于营业收入	171
问询问题 11：关于外销	178
问询问题 12：关于销售模式	185
问询问题 13：关于客户	196
问询问题 14：关于成本与采购	210
问询问题 19：关于销售费用	221
问询问题 21：关于重大合同	2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 05F20180209

致：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宏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锦天城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同时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22）99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446 号《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核

查。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为由宏鑫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宏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2〕999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内控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的不规范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762.87 万元、5,439.35 万元、3,111.0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使用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宏鑫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522III MS011840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2022.06.11- 2025.06.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

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泰国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宏鑫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即 2022 年 1-6 月，下文均称“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4,75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324.3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5.4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9,150.42	16.71%
	2	云海金属 ^{注 1}	废铝	6,268.49	11.45%
	3	American Wheels ^{注 2}	乘用车车轮等	4,035.28	7.37%
	4	WheelPros ^{注 3}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 车轮等	3,945.29	7.21%
	5	J.T.Morton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 车轮	2,659.00	4.86%
	合计			26,058.49	47.59%
2021 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16,127.68	17.04%
	2	云海金属	废铝	15,401.28	16.27%
	3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 车轮等	5,541.69	5.85%
	4	American Wheel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 车轮等	4,783.91	5.05%
	5	Fleet Pride, Inc	商用车车轮	2,997.96	3.17%
	合计			44,852.51	47.38%
2020 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10,785.51	17.47%
	2	云海金属	废铝	6,134.90	9.94%
	3	江苏超今新 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等	3,629.41	5.88%
	4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 车轮等	3,593.01	5.82%
	5	American Wheels	乘用车车轮等	1,904.41	3.09%
	合计			26,047.24	42.20%
2019 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8,889.88	16.39%
	2	江苏超今新 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等	3,903.65	7.20%
	3	上海泰犇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 车轮	3,870.38	7.14%
	4	云海金属	废铝	3,248.39	5.99%
	5	上海盛皋	商用车车轮	1,963.72	3.62%
	合计			21,876.01	40.34%

注 1：合并计算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 2：合并计算 Master Material, LLC、United Forge Inc 的销售额；

注 3：合并计算 TSW Wheels、MHT Luxury Alloy 的销售额。

经核查报告期各年度及一期主要客户的登记信息和公开核查，并访谈前述

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各年度及一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及一期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外销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境外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American Wheels	4,035.28	18.37%	7.37%
	2	WheelPros	3,945.29	17.96%	7.21%
	3	J.T Morton	2,659.00	12.11%	4.86%
	4	Loves	1,401.04	6.38%	2.56%
	5	Forgiato	1,224.35	5.57%	2.24%
	合计		13,264.96	60.40%	24.23%
2021 年 度	1	WheelPros	5,541.69	17.08%	5.85%
	2	American Wheels	4,783.91	14.74%	5.05%
	3	FleetPride	2,997.96	9.24%	3.17%
	4	Jost	2,192.09	6.75%	2.32%
	5	Loves	1,506.53	4.64%	1.59%
	合计		17,022.18	52.45%	17.98%
2020 年 度	1	WheelPros	3,759.09	19.01%	6.09%
	2	American Wheels	1,904.41	9.63%	3.09%
	3	Jost	1,590.17	8.04%	2.58%
	4	FleetPride	1,423.22	7.20%	2.31%
	5	Loves	1,172.30	5.95%	1.91%
	合计		9,853.33	49.82%	15.96%
2019 年 度	1	WheelPros	2,117.55	13.32%	3.90%
	2	FleetPride	1,963.96	12.35%	3.62%
	3	Jost	1,860.85	11.70%	3.43%

	4	Loves	1,275.46	8.02%	2.35%
	5	Kal Tire	1,261.64	7.93%	2.33%
	合计		8,479.46	53.32%	15.63%

注：主要客户数据包含穿透贸易公司对外销售的数据。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资质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关联关系	是否经销商
1	WheelPros	1994 年	美国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销售商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2	American Wheels	2019 年	美国车轮改装市场集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公司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3	FleetPride	1975 年	美国独立重型售后市场渠道中最大的卡车和拖车零件分销商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4	Jost	1952 年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ST），全球领先的卡车和挂车零部件生产商和供应商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5	Loves	1964 年	美国大型汽车零部件零售商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6	Kal Tire	1987 年	加拿大最大的独立轮胎销售商和北美最大的商业轮胎销售商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7	Forgiato	2006 年	为兰博基尼、法拉利、宾利、劳斯莱斯、保时捷、奔驰和宝马等知名品牌的高性能车辆提供车轮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8	J.T Morton	2014 年	为美国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 提供车轮	良好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否	否

（七）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及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南平铝业	铝棒等	12,971.45	36.65%
	2	云海金属 ^{注1}	铝棒	11,920.22	33.68%
	3	浙江远大	铝棒	4,164.50	11.77%
	4	云铝股份 ^{注2}	铝棒	2,933.38	8.29%
	5	上海津青铝业有限公司	铝管	290.67	0.82%
	合计			32,280.23	91.20%
2021 年度	1	云海金属 ^{注1}	铝棒	29,368.06	38.52%
	2	南平铝业	铝棒等	23,925.47	31.38%
	3	云铝股份 ^{注2}	铝棒	9,414.21	12.35%
	4	浙江远大	铝棒	7,960.31	10.44%
	5	河北德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脱模剂	478.40	0.63%
	合计			71,146.46	93.32%
2020 年度	1	云海金属	铝棒	15,688.36	37.04%
	2	南平铝业	铝棒等	12,797.41	30.22%
	3	浙江远大	铝棒	8,981.22	21.20%
	4	云铝股份	铝棒	1,764.15	4.17%
	5	河北德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脱模剂	357.02	0.84%
	合计			39,588.16	93.47%
2019 年度	1	南平铝业 ^{注3}	铝棒等	19,754.04	59.28%
	2	云海金属	铝棒	6,768.73	20.31%
	3	浙江远大	铝棒	3,267.57	9.80%
	4	新昌县新峰机械有限公司	装饰环	451.96	1.36%
	5	河北德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脱模剂	332.96	1.00%
	合计			30,575.26	91.75%

注 1: 合并计算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 合并计算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3: 合并计算通过上海蒲艺园向南平铝业采购铝棒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91.75%、93.47%、93.32%和 91.20%, 其中, 公司向南平铝业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9.28%、30.22%、

31.38%和 36.65%。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4.56 万元、97.55 万元、2,040.17 万元和 13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27%、3.34%和 0.28%，占比较小，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预付的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对云海金属预付材料采购款合计 1,240.88 万元，对南平铝业预付材料采购款 582.97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最新一期主要供应商的登记信息和公开核查，并访谈前述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最新一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最新一期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经销模式

1、发行人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或毛利整体占比较低，仅 2021 年度经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9,565.75	47.35%	32,027.62	44.79%	28,727.29	55.79%	27,425.63	59.74%
ODM 模式	18,850.63	45.62%	33,811.85	47.28%	21,140.13	41.05%	17,473.44	38.06%
经销模式	2,907.98	7.04%	5,668.15	7.93%	1,627.98	3.16%	1,008.78	2.20%
合计	41,324.36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45,907.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销模式	3,458.09	39.08%	4,623.71	30.74%	5,835.21	43.99%	6,250.34	52.42%
ODM 模式	4,781.93	54.05%	8,643.67	57.47%	6,959.35	52.46%	5,427.10	45.51%
经销模式	607.92	6.87%	1,772.98	11.79%	471.59	3.55%	246.70	2.07%
合计	8,847.84	100.00%	15,040.35	100.00%	13,266.14	100.00%	11,924.14	100.00%

注：2020-2022 年 1-6 月，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客户合同、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分别共计 844.22 万元、1,374.62 万元、852.74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表中 2020-2022 年 1-6 月毛利相关数据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2、经销商选取标准

发行人经销商较为分散，一般由经销商通过展会、经人介绍等方式进行沟通后再展开合作。

3、日常管理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客户的日常管理与其他客户相同。对于超过账期拖欠货款的客户减少发货或停止发货。

4、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同类型产品其他客户的价格等因素确定价格。发行人承担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不承担经销商方面的营销费用及补贴等费用。

5、物流情况

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发货，发货给经销商或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6、退换货机制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其他情况均不得要求退换货。

7、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未建立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存货信息系

统，通过了解经销商的采购频次和采购量、访谈、获取报告期销售库存数据、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8、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通过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股东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类型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台州市黄岩泰纳特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哥哥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台州市黄岩台雨五金经营部	董事杨嘉欣配偶担任个体户负责人
3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成方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主要关联方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55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91%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杭州米卡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629.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3、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杭州米卡	230.64	11.53
	小计	230.64	11.53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1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 316 号	工业	30,609.56	33,338.00	2019.01.18-2069.01.17	抵押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转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²)	年租金 (万元)
----	-----	---------	------	------	----	---------	----------

1	宏鑫科技	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	黄岩江口罐头园区德俭路 28 号	2020.07.01-2022.06.30	生产经营	2,147.00 [注]	66.98
2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民峰瓶盖机械厂	台州市黄岩区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中小园区	2020.07.01-2022.09.30	仓库	1,000.00	17.56
3	宏鑫科技	浙江熠星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 16 号第一幢三楼	2022.06.01-2026.05.30	办公	558.00	10.44

注：原租赁面积 1,997.00 m²，对应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或其他房屋、土地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使用国家	他项权利
1	宏鑫科技	 HONGXIN	12	018678783	2032.07.13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1) 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铝合金轮圈旋压模具	ZL202122168377.6	2021.09.0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免维护轮毂锻造模具	ZL202122254795.7	2021.09.16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免维护轮毂机加工工装夹具	ZL202122270757.0	2021.09.16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越野车大直径轮圈机加工夹具	ZL202122297007.2	2021.09.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轮圈锻造模具	ZL202122167238.1	2021.09.0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专利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220000409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 18 项专利作为质押物，担保金额为 8546.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述专利质押的出质公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被质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廻转锻造卡车轮毂高精度锻件的加工方法	ZL201310363640.4	2013.08.20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2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的轮辋加工设备	ZL201610771752.7	2016.08.30	有效	受让取得	质押
3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的轮辋加工机床	ZL201610778627.9	2016.08.30	有效	受让取得	质押
4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锻造铝合金两片式轿车轮轮辋的加工方法	ZL201710103630.5	2017.02.24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5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轮毂自动打磨去浇耳装置的工作方法	ZL201810923974.5	2018.08.11	有效	受让取得	质押
6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锻造铝合金轮毂快速切边机	ZL201720154245.9	2017.02.21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7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轿车锻造铝合金轮毂弹性预压模具	ZL201720154244.4	2017.02.21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8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铝合金车轮毂锻造用油基脱模剂自动刷油机构	ZL201920326133.6	2019.03.14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9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商用车铝轮毂锻造流水线用多级冷却水槽	ZL201920322908.2	2019.03.14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0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高温锻造铝合金的快速换装模具	ZL201920338436.X	2019.03.18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商用车锻造铝合金轮毂刚性伸缩定位夹具	ZL201920362425.5	2019.03.21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2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铝合金卡车轮短流程锻造设备的除烟装置	ZL201920322797.5	2019.03.14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3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锻造铝合金轮圈精加工专用快速自动定位的夹具	ZL201920322874.7	2019.03.14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4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商用车锻造铝合金轮毂自动定位夹具	ZL201920367141.5	2019.03.21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5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轮毂肋骨一次锻造成型的多曲面模具结构	ZL201920653542.7	2019.05.08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6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免维护的铝合金轮毂	ZL202022726810.9	2020.11.23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7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可调式汽车铝轮圈辊压成形用辊轮控制装置	ZL202022726821.7	2020.11.23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18	宏鑫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控制压力的铝合金轮圈表面辊压装置	ZL202022749217.6	2020.11.25	有效	原始取得	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出让、申请、购买和自建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1	南平铝业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3.09/2022.03.23 /2022.03.25/2022.04.08/2022.05.25
2	浙江远大	铝棒	补充协议 ^{注1}	2022.01.25
3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2}	铝棒	2,402.17	2022.01.15
4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3}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0.01
5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0.01
6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模锻液压机、切边液压机	2,366.00	2022.05.20
7	苏州东昱精机有限公司	单刀塔卧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	1,074.00	2022.02.17
8	秦皇岛燕大现代集成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旋压机等	1,260.00	2022.01.10
9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模锻液压机、切边液压机	2,198.00	2021.12.03
10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2,884.00	2021.09.27
11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279.06	2021.05.11

注1：系2021年7月1日与浙江远大签订编号为HX20210701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2：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系云铝股份(000807.SZ)子公司，下同；

注3：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云海金属(002182.SZ)子公司，下同。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1	云海金属	铝棒	1,885.00	2021.11.08
2	云海金属	铝棒	1,005.00	2021.11.02
3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	2020.01.01
4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	2019.09.26
5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	2018.05.25
6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1,954.00	2021.10.28
7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4,210.00	2021.10.26
8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4,352.00	2021.10.25

9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01.01/ 2021.10.01
10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03.01/ 2021.08.26
11	南平铝业	铝棒	4,372.00	2021.10.25
12	南平铝业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01/ 2021.08.23/ 2021.09.28
13	南平铝业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06.25/ 2019.11.04
14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	2021.08.26
15	云铝股份	铝棒	框架协议	2020.12.31
16	云铝股份	铝棒	框架协议	2020.07.28
17	上海蒲艺园	铝棒	1,129.83	2019.06.28
18	上海蒲艺园	铝棒	1,637.89	2019.02.28
19	上海蒲艺园	铝棒	框架协议	2018.04.26
20	浙江远大	铝棒	框架协议	2021.07.01
21	浙江远大	铝棒	框架协议	2019.05.03
22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237.80	2021.05.11
23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237.80	2021.05.11

2、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1	南平铝业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2.03.01
2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	429.60 万美元	2022.03.01
3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	216.00 万美元	2022.02.01
4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	288.00 万美元	2021.12.25
5	湖州龙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2.02.26
6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	276.05 万美元	2022.01.22
7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2.01.01
8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2.01.01

9	杭州米卡	乘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1.07.29
10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1.12.03

(2) 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152.18	2022.01.28
2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041.13	2022.01.04
3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768.33	2021.03.03
4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259.51	2020.12.02
5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040.31	2020.05.07
6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248.82	2020.04.03
7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153.57	2020.03.03
8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1.09.28
9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1.08.01
10	东风柳汽	商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1.02.01
11	东风柳汽	商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0.03.06
12	杭州米卡	乘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1.01.01
13	杭州米卡	乘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0.09.27
14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1.01.01
15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0.03.01
16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1.01.01
17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0.01.01
18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03.20 / 2019.08.22
19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0.03.01
20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18.11.17

3、土地出让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土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出让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出让方	金额	签订日期
1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IMITED	8,106.81 (泰铢)	2019.10.24
2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3,002.00	2019.01.04
3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53.00	2021.10.22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鸿腾建设有限公司	车间二及综合楼工程	2,800.00	2020.06.23
2	合金科技新工厂一期工程	荣泰国际工程公司	卡车轮毂锻造 3 号车间及卡车轮毂加工 2 号车间下部结构工程	10,000.31 (泰铢) 注	2021.07.13

注：《合金科技新工厂一期工程》合同金额 8,603.22 万泰铢，《合金科技一期工程变更补充施工协议一》核增费用 1,397.01 万泰铢，合同最终总金额 10,000.31 万泰铢。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鸿腾建设有限公司	车间一期工程	3,800.00	2019.04.07

5、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日	合同约定还款日
----	-----	------	----	------	---------	---------

1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TZ0710120220014	美元	298.00	2022.01.26	2023.01.26
2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08800LK22BG2MK3	美元	177.00	2022.01.26	2022.07.25
3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08800LK22BFNE0I	美元	179.00	2022.01.14	2022.07.13
4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 (黄岩) 字 01095 号	美元	250.00	2021.12.24	2022.12.23
5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 (黄岩) 字 00739 号	美元	300.00	2021.08.25	2022.08.24
6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81022021280676	美元	375.00	2021.09.28	2022.09.27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日	合同约定还款日
1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黄岩）字 01061 号	美元	250.00	2021.12.20	2022.06.19
2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黄岩）字 00480 号	人民币	1,000.00	2021.06.01	2022.05.31
3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011-2021 年（黄岩）字 00265 号	人民币	1,000.00	2021.03.16	2022.03.15
4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062020210001580	美元	280.00	2021.11.01	2022.04.30
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LK21B7L522	美元	200.00	2021.08.27	2022.02.26
6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LD20200024	美元	200.00	2020.04.29	2021.04.06
7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LD20190059	人民币	1,000.00	2019.09.18	2020.03.17
8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LD20190010	人民币	2,000.00	2019.04.25	2020.03.27
9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20 信银杭台黄贷字第	美元	178.00	2020.03.06	2020.09.02

		811088220237 号				
1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22022280050	美元	200.00	2022.01.17	2022.04.15
11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22021280755	美元	350.00	2021.10.26	2022.04.25
1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20280149	美元	200.00	2020.02.28	2021.02.27
1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19280770	人民币	1,700.00	2019.09.20	2020.09.19
1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19280447	人民币	1,050.00	2019.05.27	2020.05.26
1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18280836	人民币	1,000.00	2018.08.17	2019.08.16

6、授信协议

(1) 正在履行的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220001	42,500.00	2022.04.28-2023.04.27
2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融资）20221001	4,500.00	2022.01.21-2022.12.14
3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8323 号	8,000.00	2021.12.03-2022.12.02
4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融资）20201002	6,000.00	2020.04.21-2025.04.21

(2) 已履行完毕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2007	18,000.00	2020.07.31-2021.07.31
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190327	18,990.00	2019.03.28-2020.03.28
3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ZHSX20200002	6,000.00	2020.04.07-2023.04.06 注
4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HSX20200012	6,000.00	2020.04.07-2021.04.06
5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HSX20190004	6,000.00	2019.03.28-2020.03.27
6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融资）20180004	6,000.00	2018.04.09-2021.04.09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协议已到期。

7、承兑协议

(1) 正在履行的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协议编号	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2 (承兑协议) 00156 号	2,238.08	2022.06.29	2022.12.29
2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2 (承兑协议) 00065 号	1,369.14	2022.03.31	2022.09.30
3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08752	2,046.56	2022.06.14	2022.12.14
4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03009	2,500.00	2022.03.10	2022.09.10
5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MJZH202205300050 15	2,888.00	2022.05.30	2022.11.30
6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MJZH202202140013 34	3,397.52	2022.02.14	2022.08.14
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248	3,705.92	2022.04.29	2022.10.28
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97	2,333.15	2022.04.14	2022.10.13
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93	1,949.63	2022.04.07	2022.10.06
1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26	1,947.54	2022.03.09	2022.09.09
11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20	1,220.97	2022.03.07	2022.09.07
12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09	2,696.19	2022.02.28	2022.08.28
1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075	1,136.88	2022.01.28	2022.07.27
14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2200000001657 号	3,931.60	2022.01.06	2022.07.06

(2) 已履行完毕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协议编号	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812	4,010.87	2021.12.10	2022.06.10
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770	1,402.36	2021.11.30	2022.05.29
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624	1,572.93	2021.10.08	2022.04.08

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556	3,140.00	2021.09.03	2022.03.03
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91	1,635.82	2021.08.04	2022.02.04
6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85	1,713.62	2021.07.29	2022.01.29
7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14	3,272.77	2021.07.01	2022.01.01
8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10	1,083.18	2021.06.29	2021.12.29
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349	1,591.12	2021.05.31	2021.11.30
1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346	1,968.94	2021.05.31	2021.11.30
1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279	1,268.22	2021.04.30	2021.10.30
1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270	4,305.33	2021.04.29	2021.10.29
1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176	2,168.75	2021.03.30	2021.09.30
1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116	3,691.88	2021.02.26	2021.08.26
1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068	1,694.29	2021.01.29	2021.07.29
16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887	1,962.95	2020.12.25	2021.06.25
17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811	2,647.19	2020.11.30	2021.05.30
18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812	1,500.00	2020.11.30	2021.05.30
1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732	1,700.00	2020.11.02	2021.05.02
2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718	2,211.37	2020.10.29	2021.04.29
2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652	2,390.41	2020.09.29	2021.03.29
2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581	1,567.62	2020.08.31	2021.02.28
2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576	1,322.43	2020.08.28	2021.02.28
2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501	2,700.00	2020.08.03	2021.01.31
2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1007	2,152.01	2019.12.31	2020.06.30
26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0585	1,540.00	2019.07.30	2020.01.30
27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0496	1,000.00	2019.06.28	2019.12.27
28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0424	1,150.00	2019.05.31	2019.11.30
2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0162	1,000.00	2019.02.28	2019.08.27
3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8881146	1,000.00	2018.12.20	2019.06.20
3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8881139	1,000.00	2018.12.19	2019.06.19
3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8880269	1,600.00	2018.03.29	2018.09.29
33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10012456	1,500.00	2021.11.04	2022.05.04
34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承兑协议) 00107 号	1,066.14	2021.06.01	2021.12.01
35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承兑协议) 00062 号	1,214.92	2021.03.31	2021.09.30
36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200036	1,500.00	2020.05.27	2020.11.27

37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200010	1,000.00	2020.02.28	2020.08.28
38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104	1,080.00	2019.12.27	2020.06.27
39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091	2,984.00	2019.10.30	2020.04.30
40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065	1,000.00	2019.07.30	2020.01.30
4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045	1,000.00	2019.05.30	2019.11.30
42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031	1,000.00	2019.03.29	2019.09.29
43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80101	3,000.00	2018.10.19	2019.04.19
44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80089	2,000.00	2018.09.25	2019.03.21
45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DZYC20200097	2,121.00	2020.04.29	2020.10.29
46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DZYC20190229	2,000.00	2019.11.28	2020.03.27

8、担保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1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银台黄高质 202203 号	2022.02.14-2022.08.14	存单	1,000.00
2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200000012	2022.02.08-2022.06.30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注1}	12,500.00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000000059	2020.11.18-2023.11.18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注2}	13,500.00
4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00720220000409	2022.01.29-2025.01.28	专利	8,546.00
5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质字第 99752022Z01002 号	2022.01.06-2022.07.06	存单	1,180.00
6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黄岩（抵）字 0238 号	2021.12.14-2023.10.27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213 号	7,000.00
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1PC209J69L3	2020.03.02-2025.03.02-	资产池	15,000.00
8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99A3G	2021.09.29-2023.09.29	存单	1,947.00
9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7JL72	2021.08.19-2023.08.19	存单	1,302.00
1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5738B	2021.07.28-2023.07.28	存单	1,627.50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11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08800ZA21B2JH3N	2021.06.29- 2023.06.29	存单	1,953.00
12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TZ07（高抵） 20201002	2020.04.21- 2025.04.21	机器设备	7,576.64

注 1：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下同。

注 2：系第贰顺位抵押权。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1、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其余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1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YZ8102202180081201	2021.12.10- 2022.6.10	存单	1,203.26
2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ZD8102202100000007	2021.1.11- 2022.1.18	浙（2022）台州黄 岩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12,500.00
3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YZ8102202088081101	2020.11.30- 2021.05.30	存单	1,058.88
4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YZ8102202088065201	2020.09.29- 2021.03.29	存单	1,195.20
5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ZD8102202000000039	2020.07.30- 2021.01.18	浙（2019）台州黄 岩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注1}	12,500.00
6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ZD8102202000000034	2020.07.01- 2023.07.01	浙（2020）台州黄 岩不动产权第 0037863 号 ^{注2}	11,500.00
7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ZD8102202000000056	2020.11.17- 2021.03.01	浙（2020）台州黄 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5,000.00
8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ZD8102202000000033	2020.06.30- 2023.06.30	浙（2020）台州黄 岩不动产权第 0037863 号	11,500.00
9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ZZ8102202000000027	2020.06.18- 2020.07.02	保证金	1,313.00
10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YZ8102201988100701	2019.12.31- 2020.06.30	保证金	1,076.00
11	浦发银行	ZD8102201700000056	2017.09.15- 2022.09.15	黄岩国用（2011）	11,430.00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台州黄岩支行			第 01200006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279273 号、第 279274 号、第 279275 号、第 279276 号 ^{注3}	
12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DYZ20200002	2020.04.07-2023.04.06	机器设备	1,778.00
13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DYZ20190004	2019.03.28-2020.03.27	机器设备	1,778.00
14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高抵)20180003	2018.04.09-2021.04.09	机器设备	7,576.64
15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2016)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9	2016.05.13-2026.03.27	机器设备	2,297.23

注 1：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

注 2：系第贰顺位抵押权，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下同。

注 3：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注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序号 6、8、11、12、15 对应担保合同已解除抵押。

9、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金额	租赁期	租赁内容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24 个月	机器设备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36 个月	机器设备
3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 个月	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协议。

10、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财通证券保荐、承销本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

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3.60	53.48%	113.66	17.96%	87.23	69.53%	61.03	4.02%
应收暂付款	23.33	10.99%	19.66	3.11%	10.08	8.04%	28.47	1.88%
出口退税	75.47	35.53%	499.50	78.93%	9.47	7.55%	-	-
拆借款及利息	-	-	-	-	-	-	1,352.29	89.16%
其他	-	-	-	-	18.68	14.89%	75.00	4.94%
账面余额	212.40	100.00%	632.81	100.00%	125.47	100.00%	1,516.78	100.00%
坏账准备	74.60		90.85		64.61		204.89	
账面价值	137.80		541.96		60.86		1,31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11.89 万元、60.86 万元、541.96 万元和 137.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0.17%、0.89%和 0.28%，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拆借款及利息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6.78 万元、125.47 万元、632.81 万元和 212.40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末拆借款及利息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逐步健全内控制度，减少直至完全杜绝资金拆借。

2、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70.36	56.56%	655.00	94.73%	65.00	89.21%	60.00	31.21%
其他	54.05	43.44%	36.43	5.27%	7.86	10.79%	15.85	8.25%
拆借款及利息	-	-	-	-	-	-	116.37	60.54%
合计	124.41	100.00%	691.43	100.00%	72.86	100.00%	19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2.22 万元、72.86 万元、691.43 万元和 124.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0.19%、0.91% 和 0.18%。拆借款及利息在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且已清零，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逐步健全内控制度，减少直至完全杜绝资金拆借所致。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投标保证金。2022 年 6 月末，保证金大幅减少系因公司退还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所致，其他主要为计提的残保金。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信美实业[注]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远腾发展[注]	16.5%	16.5%	16.5%	16.5%
怡信实业[注]	16.5%	16.5%	16.5%	16.5%
合金科技[注]	20%	20%	20%	20%

[注]信美实业、远腾发展和怡信实业于 2019 年成立，注册地为香港，香港所得税实行两级制即规定 200 万港币以下的利得按 8.25%交税，200 万港币以上的利得按 16.5%交税，但是两个或以上的关联实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税率，公司选择信美实业适用两级制税率，远腾发展和怡信实业仍按 16.5%税率纳税；合金科技于 2019 年成立，注册地为泰国，其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1590，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6479, 有效限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相关文件
1	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奖励	200.00	其他收益	黄金融 (2020) 14 号
2	外经贸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101.90	其他收益	黄商务联发 (2022) 11 号
3	省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及博士后津贴	55.00	其他收益	台人才领 (2020) 58 号
4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54.52	其他收益	台政办发 (2019) 57 号
5	稳增长奖励	40.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 (2022) 1 号
6	留工促产补助	28.55	其他收益	黄财企 (2022) 5 号、黄财企 (2022) 12 号
7	社保返还	22.72	其他收益	台人社发 (2015) 146 号
8	外贸物流补助	14.18	其他收益	黄商务联发 (2022) 9 号、黄商务联发 (2022) 13 号
9	其他	5.00	其他收益	/
合计		521.86	-	-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2022 年 7 月 12 日, 宏鑫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所出具的《证明》: 经我单位税收征管系统查实, 本辖区企业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3784431625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美实业、远腾发展、怡信实业没有涉及税收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 VT&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金科技已向税务局提交了所有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并且业务发展部或税务局没有对此施加任何处罚或进行罚款。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经审查,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审查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期间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不利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3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003784431625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4月22日，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黄消行罚决字〔2022〕0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消防设备、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1,5000元罚款。

根据前述处罚认定书，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7月21日就该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年7月14日，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住建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我单位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规定而被住建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3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局未收到涉及该公司的土地纠纷相关事项的投诉。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人)	574	574	574	721	574
未缴人数(人)	159	159	159	12	159
员工总人数(人)	733				

2022年7月18日,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查及公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545
未缴人数(人)	188

员工总人数（人）	733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人数	总计
未缴纳工伤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2
	外籍员工	1	
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59
	当月入职或离职	1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142	
	外地自行缴纳	4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	11	188
	当月入职或离职	4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170	
	外地自行缴纳	2	

公司为部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事生产工作的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

2022 年 7 月 19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信美实业、远腾发展、怡信实业

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信美实业、远腾发展、怡信实业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违反工商、质量与技术监督、税收、土地、规划、环保、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2、合金科技

根据 VT&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合金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泰国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任何、或有正在进行的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黄消行罚决字〔2022〕0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消防设备、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 1,5000 元罚款。

根据前述处罚认定书，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就该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答复更新

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代持，申报前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包括王璵珠股权代持及解除，台州捷胜股权代持及还原，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张桂英股权代持及解除。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同期入股价格对比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是否及时支付，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真实解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结合股东相关情况，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较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股东入股和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台州捷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代持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股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纳税凭证等；
- 2、取得并查阅了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 3、走访并查阅了天津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文件；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代持双方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权锁定承诺函和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回复意见】

一、结合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股权代持演变情况概览

序号	代持股东	真实股东	形成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代持股数 (万元)	解除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解除股数 (万元)	支持证据
1	王璦珠	王文志	2017.09.01	804.70	2018.04.28	235.29	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并访谈了转让双方及股权代持相关方
		洪崇恩			2019.03.18	569.41 注1	
		肖坚		112.94	2019.03.18	112.94	
		肖春方		423.53	2018.04.28	423.53	
				70.59		70.59	
2	台州捷胜	王文志	2019.03.18	381.18	2020.06.24	381.18	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

		洪崇恩		112.94		112.94	凭证，并访谈了转让双方及股权代持相关方
3	肖坚	阮拥军 ^{注2}	2007.05.30	320.00	2021.04.29	320.00	股权代持协议、法院调解书，并访谈了转让双方及股权代持相关方
4	张桂英	周健根	2019.04.10	188.24 ^{注3}	2021.05.14	188.24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台州捷胜的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及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对王文志的访谈

注 1：其中 188.24 万元系真实转让给台州捷胜股东；

注 2：代持还原后股份转为阮拥军女儿阮晨薇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2、（1）”；

注 3：此数额为张桂英代周健根间接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

（二）王瑗珠股权代持及解除与台州捷胜股权代持及还原

1、王瑗珠股权代持的形成

（1）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股东中信戴卡通知全体股东，决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的宏鑫有限 15%股权合计 1,411.76 万元出资；同时宏鑫有限其他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述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因宏鑫有限其他股东对于“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参与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购买资格的理解有误，误认为其不能参与产权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因此，股东王文志、肖坚、洪崇恩、肖春方等四名股东与王瑗珠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委托王瑗珠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该部分股权，并代为持有。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信戴卡与王瑗珠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合计 1,411.76 万元出资以总价 132.48 万元转让给王瑗珠。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志	4,560.00	48.45
2	肖坚	2,400.00	25.50
3	王瑗珠	1,411.76	15.00
4	洪崇恩	640.00	6.80
5	肖春方	400.00	4.25
合 计		9,411.76	100.00

其中，王瑗珠所持股权系替王文志、肖坚、洪崇恩和肖春方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东	真实持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瑗珠	王文志	804.70	8.55
	肖坚	423.53	4.50
	洪崇恩	112.94	1.20
	肖春方	70.59	0.75
合 计		1,411.76	15.00

（2）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代持各方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各方的访谈，王文志、肖坚、洪崇恩和肖春方依据各自代持股权共向王瑗珠支付了 132.48 万元的股权受让价款，用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受让相应股权。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2、第一次代持股权变动

（1）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肖坚、王文志、肖春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股权转让筹集资金；而台州捷胜系外部投资者设立用以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希望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宏鑫有限；因此，肖坚、王文志、肖春方与

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转让部分股权。

2018年4月28日，股东肖坚与王瑗珠签署了《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其代为持有的宏鑫有限4.50%股权合计423.53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股东肖春方与王瑗珠签署了《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其持有的宏鑫有限0.75%股权合计70.59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股东王文志与王瑗珠签署了《委托转让及部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其持有的宏鑫有限2.50%股权合计235.29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王瑗珠	肖坚	台州捷胜	423.53	4.50	829.82
	王文志		235.29	2.50	461.01
	肖春方		70.59	0.75	138.30
合 计			729.41	7.75	1,429.14

2018年4月28日，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瑗珠与肖坚、肖春方的代持关系解除；宏鑫有限股东的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股东	真实持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瑗珠	王文志	569.41	6.05
	洪崇恩	112.94	1.20
合 计		682.35	7.25

(2) 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提供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及转让方指定打款账户说明文件，并访谈了转让双方及股权代持相关方，股权转让资金的来源系台州捷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向亲属借款，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并已向王文志、肖坚、肖春方本人或肖坚指定的债权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3、第二次代持股权变动暨王瑗珠股权代持解除和台州捷胜代持的形成 (2019年3月)

(1) 基本情况

2019年2月，王文志因个人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股权转让筹集资金；而台州捷胜系外部投资者设立用以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希望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宏鑫有限；因此，王文志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转让股权。同时，因王瑗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为王文志、洪崇恩代持，因此王文志、洪崇恩与台州捷胜协商一致，由台州捷胜为其代持部分股权。

2019年2月20日，王文志与王瑗珠签署了《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其代为持有的宏鑫有限6.05%股权合计569.41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并解除了与王瑗珠之间的代持关系；洪崇恩与王瑗珠签署了《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其代为持有的宏鑫有限1.20%股权合计112.94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并解除了与王瑗珠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日，王文志与台州捷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王文志委托王瑗珠转让宏鑫有限6.05%股权给台州捷胜，其中2.00%股权系真实转让，剩余4.05%股权系王文志委托台州捷胜代其持有；洪崇恩与台州捷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洪崇恩委托王瑗珠转让宏鑫有限1.20%股权给台州捷胜，并委托台州捷胜代洪崇恩持有该部分股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王瑗珠	王文志	台州捷胜	188.24	2.00	368.81
	王文志	台州捷胜代王文志持有	381.18	4.05	0
	洪崇恩	台州捷胜代洪崇恩持有	112.94	1.20	0
合 计			682.35	7.25	368.81

2019年3月18日，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文志、洪崇恩与王瑗珠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王文志、洪崇

恩委托台州捷胜代为持有部分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代持股东	真实持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捷胜	王文志	381.18	4.05
	洪崇恩	112.94	1.20
合 计		494.12	5.25

（2）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提供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并访谈了转让双方及股权代持相关方，本次股东入股系周健根委托张桂英代持台州捷胜出资份额，本次入股资金系周健根自有资金和向朋友借款，除周健根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外，其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通过张桂英账户出资到台州捷胜，台州捷胜已向王文志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王文志、洪崇恩委托台州捷胜代持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4、第三次代持股权变动

（1）基本情况

因公司上市及股改规范需要，王文志、洪崇恩将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同时外部投资人郑恬晨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希望受让部分股权。因此，王文志、洪崇恩委托台州捷胜向郑恬晨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将剩余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2020年6月18日，王文志与台州捷胜签署了《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台州捷胜将其代为持有的宏鑫有限4.05%股权合计381.1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文志和郑恬晨并解除代持关系；洪崇恩与台州捷胜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约定台州捷胜将其代为持有的宏鑫有限1.20%股权合计112.94万元出资转让给洪崇恩，并解除代持关系。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	-------	-----	---------	---------	----------

台州捷胜	王文志	王文志	282.35	3.00	0
	王文志	郑恬晨	98.82	1.05	296.46
	洪崇恩	洪崇恩	112.94	1.20	0
合 计			494.12	5.25	-

2020年6月24日，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文志、洪崇恩与台州捷胜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提供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并访谈了转让双方及股权代持相关方，股权转让资金的来源系郑恬晨的自有资金投入，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并已向王文志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台州捷胜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5、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1）股权代持及解除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委托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以及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权代持事项与历史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税务缴纳情形相匹配。

（2）股权代持变动程序

王瑗珠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招拍挂程序受让中信戴卡持有的宏鑫有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3）各方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解

除真实、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璦珠股权代持及解除与台州捷胜股权代持及还原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三）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

1、肖坚股权代持的形成

（1）基本情况

2007年5月30日，肖坚与阮拥军签署了《协议书》，约定阮拥军将320万元委托肖坚并以肖坚的名义投资宏鑫科技，占有宏鑫有限4%的股权合计320万元出资。前述代持具体操作方式为：肖坚将其持有的股权中的4%股权合计320万元出资转让给阮拥军，但是并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肖坚代阮拥军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东	真实持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坚	阮拥军	320.00	4%

（2）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肖坚与阮拥军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双方的访谈，阮拥军已将前述股权投资款全额支付给了肖坚。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2、肖坚股权代持的还原

（1）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经过多年的股权变动，肖坚、阮拥军与阮晨薇（阮拥军之女）签署《补充协议书》，各方确认：肖坚持有的公司5.09%股份合计564.71万股中，其中370万股为阮拥军委托代持；各方同意前述370万股股份由肖坚转让给阮晨薇，各方代持关系解除。

2021年4月15日，阮晨薇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要求肖坚将370万股变更至原告阮晨薇名下。

2021年4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1003民初1982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确认肖坚持有的发行人370万股股权为阮晨薇所有，在调解生效后向发行人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办理前述代持还原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21年5月14日，前述代持还原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肖坚与阮拥军的代持关系解除，全部代持股权予以还原。

（2）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起诉状、调解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支付。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3、股权代持及还原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1）股权代持及还原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代持各方签署的协议、起诉状、调解书，股权代持事项与历史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形相匹配。

（2）股权代持变动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已就股权变动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3）各方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

序合法合规。

(四) 张桂英股权代持及解除

1、张桂英股权代持的形成

(1) 基本情况

2019年，周健根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周健根本人看好宏鑫有限的发展，委托其姐姐张桂英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投资宏鑫有限，拟通过持有台州捷胜 13.33%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宏鑫有限 2% 股权合计 188.24 万元出资。

2019年3月，根据王文志的委托，王瑗珠将代王文志持有的宏鑫有限 2% 股权合计 188.24 万元出资以 368.81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了台州捷胜，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3、”相关内容。

2019年4月10日，台州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合伙人张桂英，以货币认缴台州捷胜 13.33% 出资份额合计 773.3334 万元。本次变更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台州捷胜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嘉欣	普通合伙人	1,933.3335	33.33	货币
2	李祖华	有限合伙人	966.6666	16.67	货币
3	谢敏志	有限合伙人	773.3334	13.33	货币
4	张桂英	有限合伙人	773.3334	13.33	货币
5	钟春霞	有限合伙人	579.9999	10.00	货币
6	屠嘉树	有限合伙人	386.6666	6.67	货币
7	朱晓冬	有限合伙人	386.6666	6.67	货币
合计			5,800.0000	100.00	

前述变更完成后，周健根通过委托张桂英代为持有台州捷胜 13.33%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了宏鑫有限 2% 股权合计 188.24 万元出资。

(2) 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台州捷胜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本次入股资金系周健根自有资金和向朋友借款，除周健根

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外，其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通过张桂英账户出资到台州捷胜，台州捷胜已向王文志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2、张桂英股权代持的解除

(1) 基本情况

后因周健根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为避免利益输送，经公司与周健根沟通，周健根同意将其委托张桂英代为持有的台州捷胜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

2021年4月29日，台州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桂英退出合伙企业，其份额由王文志承接。本次变更已于2021年5月14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健根不再通过张桂英持有台州捷胜及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股东入股或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的匹配情况

根据台州捷胜工商资料、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和王文志的访谈，本次入股资金系王文志自有资金和向亲属（董事洪崇恩）、朋友借款，除此之外，其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已汇入张桂英账户后由张桂英向周健根支付。

综上，前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与相关证据匹配。

3、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1) 股权代持及还原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台州捷胜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股权代持事项与历史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形相匹配。

(2) 股权代持变动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台州捷胜工商资料，发行人、台州捷胜已就股权变

动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3) 各方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桂英股权代持及还原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二、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同期入股价格对比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是否及时支付，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真实解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一) 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台州捷胜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支付凭证、股东的访谈记录等，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同期入股价格对比、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形 (注 1)	价格 (元/ 每注册资本 或元/股)	同期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款是否及 时支付
王璦珠股权代持及解除与台州捷胜股权代持及还原					
1	2017.09	王璦珠股权代持的形成	0.094	详见本题之“一、(二)1、”相关内容。	实际股东已于王璦珠受让中信戴卡股权之前足额支付给王璦珠；王璦珠收到后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相关程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2018.05	第一次代持股权变动	1.96	与同期入股价格相同；定价系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根据双方约定，由受让方及时向实际股东予以支付。

3	2019.03	第二次代持股权变动暨王璦珠股权代持解除和台州捷胜代持的形成	注 2	真实转让股权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2018年5月)价格相同;定价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委托台州捷胜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4-6月向王文志予以支付;委托台州捷胜代持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
4	2020.06	第三次代持股权变动	注 3	真实转让股权的价格与同期入股价格相同;定价系依据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的9倍市盈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代持还原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及时向实际股东予以支付;代持还原部分不涉及资金支付。
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					
1	2007.05	肖坚股权代持的形成	1.00	与公司2007年4月增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相关股东入股款已及时支付。
2	2021.04	肖坚股权代持的还原	0	系依据法院调解书进行的股权还原,不涉及定价	代持股权还原,不涉及资金支付。
张桂英股权代持及解除					
1	2019.03	张桂英股权代持的形成	1.96	入股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2018年5月)价格相同;定价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相关入股款已及时支付。
2	2021.	张桂英股权代持的解除	2.10	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期其他股东定价相同,均根据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按照年化8%收益率计算确定;定价公允。	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

注 1: 具体变动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王璦珠	王文志	台州捷胜	188.24	2.00	1.96
	王文志	台州捷胜代王文志持有	381.18	4.05	0
	洪崇恩	台州捷胜代洪崇恩持有	112.94	1.20	0

注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台州捷胜	王文志	王文志	282.35	3.00	0

	王文志	郑恬晨	98.82	1.05	3.00
	洪崇恩	洪崇恩	112.94	1.20	0
合 计			494.12	5.2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

（二）股权代持均在申报前真实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支付凭证、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真实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股东相关情况，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较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股东入股和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股东相关情况、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所述。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较多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股东入股和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具体代持情形	代持背景与原因	入股原因
1	2017.09	王瑗珠股权代持	2017年6月6日，股东中信戴卡通知全体股东，决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的宏鑫有限15%股权合计1,411.76万元出资；同时宏鑫有限其他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2017年6月13日，上述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转让。因宏鑫有限其他股东对于“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参与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购买资格的理解有误，误认为其不能参与产权交易中	王瑗珠系为其他原有股东代持，不涉及入股的情况。

			心的股权转让。因此，股东王文志、肖坚、洪崇恩、肖春方等四名股东与王瑗珠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委托王瑗珠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该部分股权，并代为持有。	
2	2019.03	台州捷胜股权代持	王瑗珠因个人原因不再代持，同时王文志、洪崇恩拟向台州捷胜转让部分王瑗珠代持的股权，因此王文志、洪崇恩委托台州捷胜代持剩下的股权。	台州捷胜系为其他原有股东代持，本次代持不涉及入股情形。
3	2007.05	肖坚股权代持	肖坚因为个人资金需要，同时其外甥阮拥军看好宏鑫科技的发展，因此肖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阮拥军并替阮拥军代持。因双方合规观念不强，为免于召开股东会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遂由肖坚代持。	阮拥军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入股发行人。
4	2019.03	张桂英股权代持	周健根关联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交易，看好公司发展，遂让其姐姐代为持有。	周健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较多股权代持系因代持双方对于股权代持问题的法律认识不足；相关股东入股和代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协议并对代持双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相关方已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一）王文志股份锁定期限

王文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人承诺

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洪崇恩股份锁定期限

洪崇恩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肖坚股份锁定期限

肖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阮晨薇股份锁定期限

阮晨薇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入股的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台州捷胜的股份锁定期限

台州捷胜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相关方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相关锁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发行

人股权代持均在申报前真实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发行人较多股权代持系因代持双方对于股权代持问题的法律认识不足；相关股东入股和代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权代持相关方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相关锁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台州捷胜为有限合伙股东，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2017年11月，肖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柏强，价格为0.85元/股，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柏强目前持有发行人16.5%的股份。

(2) 2010年11月，中信戴卡以外观设计专利作价1,411.76万元出资取得发行人15%的股权；2017年9月，中信戴卡以总价132.48万元价格对外转让全部股权。上述出资专利已于2012年失效，为夯实公司实收资本，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6月以货币补足上述1,411.76万元出资。

(3) 发行人于2013年与KIC签订有效期5年的《销售协议》，协议约定，KIC享有销售给美国特定客户的独家权利；2018年KIC以发行人合同违约为由提起诉讼。据此，发行人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以2020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11,605.17万元调减至9,823.25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台州捷胜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及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等，说明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2) 结合柏强的最近5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等，说明柏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

规，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3) 结合中信戴卡入股背景和原因、非货币出资情况等，说明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及补足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KIC诉讼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签订独家销售权协议或类似情形；结合涉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对股份改制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台州捷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访谈合伙人并取得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简历及投资情况；

2、对柏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了柏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流水；

3、取得并核查了中信戴卡出资的评估报告、外观专利证书、合资协议、外观专利权属转移公告；走访天津产权交易所并查阅了中信戴卡于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资料；

4、访谈中信戴卡入股发行人及退出主要经办人员；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补足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及公司出具的会计处理说明；

6、取得并核查 KIC 诉讼相关的案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KIC 与公司签署的独家销售协议及保密协议、法院传票、起诉状、答辩状、法官出具的法令、法院判决、KIC 与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

7、对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情况，是否存在约定独家销售的情况；获取公司境内外重要客户的销售协议，核查发行人与 JOST-Werke Deutschland GmbH（系发行人客户 Jost 位于德国的总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的独家销售条款；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纳税证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税务合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涉及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意见】

一、结合台州捷胜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人最近 5 年简历及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等，说明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一）台州捷胜的历史沿革

1、台州捷胜设立（2018 年 5 月）

台州捷胜于 2018 年 5 月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AMTA02J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院桥街居院店路 1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嘉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嘉欣	普通合伙人	2,230.7695	38.46	货币
	李祖华	有限合伙人	1,115.3844	19.23	货币
	谢敏志	有限合伙人	892.3075	15.38	货币
	钟春霞	有限合伙人	669.2310	11.54	货币
	屠嘉树	有限合伙人	446.1538	7.69	货币
	朱晓冬	有限合伙人	446.1538	7.69	货币
	合计		5,800.0000	100.00	-

2、台州捷胜第一次出资变更（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10 日，台州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张桂英以货币认缴出资 773.3334 万元；同意杨嘉欣认缴出资由 2,230.7695 万元减少至 1,933.3335 万元，李祖华认缴出资由 1,115.3844 万元减少至 966.6666 万元，谢敏志认缴出资由 892.3075 万元减少至 773.3334 万元，钟春霞认缴出资由 669.231 万元减少至 579.9999 万元，朱晓冬认缴出资由 446.1538 万元减少至 386.6666 万元，屠嘉树认缴出资由 446.1538 万元减少至 386.6666 万元。

本次变更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台州捷胜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嘉欣	普通合伙人	1,933.3335	33.33	货币
2	李祖华	有限合伙人	966.6666	16.67	货币
3	谢敏志	有限合伙人	773.3334	13.33	货币

4	张桂英	有限合伙人	773.3334	13.33	货币
5	钟春霞	有限合伙人	579.9999	10.00	货币
6	屠嘉树	有限合伙人	386.6666	6.67	货币
7	朱晓冬	有限合伙人	386.6666	6.67	货币
合计			5,800.0000	100.00	

3、台州捷胜第二次出资变更（2021年5月）

2021年4月29日，台州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祖华、张桂英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王文志以货币认缴出资1,740万元。

本次变更已于2021年5月14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台州捷胜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嘉欣	普通合伙人	1,933.3335	33.33	货币
2	王文志	有限合伙人	1,740.0000	30.00	货币
3	谢敏志	有限合伙人	773.3334	13.33	货币
4	钟春霞	有限合伙人	579.9999	10.00	货币
5	屠嘉树	有限合伙人	386.6666	6.67	货币
6	朱晓冬	有限合伙人	386.6666	6.67	货币
合计			5,8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捷胜未再发生出资变更。

（二）台州捷胜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伙企业目的	以盈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合伙期限	本合伙协议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0年。
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捷胜认缴出资额为5,800万元。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三) 台州捷胜合伙人最近 5 年简历及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对台州捷胜合伙人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捷胜现有合伙人最近五年简历及投资和控制的企业(除台州捷胜之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最近五年简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情况
1	杨嘉欣	2013 年 1 月至今: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2 月至今:台州市嘉欣电机厂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台州狮腾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	持股 60.00%
			台州市嘉欣电机厂	持股 66.67%
			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	持有 10.00%份额
			台州狮腾汽车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股 50.00%
2	王文志	2006 年至 2020 年:宏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宏鑫科技董事长	宏鑫锻造	持股 52.50%
			上海朋纳	持股 50.00%
3	谢敏志	2005 年 5 月至今: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南京钧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60.78%
			南京钧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谢敏志配偶持股 75.95%
			广州市源亿汽配有限公司	持股 20.00%
			江苏宏鑫索马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00%
4	钟春霞	2015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精业东滨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
5	屠嘉树	2015 年 7 月至今: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师	-	-

6	朱晓冬	1999 年至今：浙江黄岩康宝利清香剂厂职工 2006 年 5 月至今：台州市黄岩耀星塑料工艺厂负责人	台州市黄岩耀星塑料工艺厂	持股 57.14%
---	-----	--	--------------	-----------

(四) 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出于更好的规范和管理外部股东等考量，发行人要求外部股东设立台州捷胜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外部投资者将通过此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台州捷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台州捷胜的银行流水、台州捷胜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台州捷胜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资金来源
1	杨嘉欣	自有资金
2	王文志	自有资金和向亲属（董事洪崇恩）、朋友借款，除此以外，其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
3	谢敏志	自有资金
4	钟春霞	自有资金
5	屠嘉树	家庭积累
6	朱晓冬	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 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和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等情形如下：

1、台州捷胜

(1) 台州捷胜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补足出资 211.764 万元。

(2) 台州捷胜曾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文志以及董事洪崇恩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问题 3 之“一、(二)”中相关回复内容。

(3) 发行人董事杨嘉欣为台州捷胜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为台州捷胜有限合伙人。

(4) 2021 年，发行人进行分红，台州捷胜作为股东收到了发行人的分红款共计 141.18 万元。

(5) 台州捷胜曾经的合伙人张桂英（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系替周健根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3 之“一、(四)”）；周健根系发行人客户杭州米卡的实际控制人。周健根通过台州捷胜入股和退出真实有效、定价合理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3 之“二、(一)”；发行人与杭州米卡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综上，发行人与周健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台州捷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2、王文志

报告期内，王文志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外，王文志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3、杨嘉欣

(1) 杨嘉欣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受让肖坚、肖春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后于 2018 年 5 月因持股方式变更（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持股）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台州捷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杨嘉欣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交易，重合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交易金额	5.28	16.93	2.59	6.60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2%	0.01%	0.02%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重合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身份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路桥拉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采购搬运车	-	-	-	3.84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叉车	-	-	0.72	-
台州市中贸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产地证费	0.24	0.73	0.98	0.29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代理费	-	-	-	0.02
浙江爱信诺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税控系统服务费	0.03	0.06	0.54	0.28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税控系统服务费	-	0.08	0.08	0.02
台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发行人供应商	电梯检测费	-	-	-	0.25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电梯检测费	-	-	-	0.07
宁波隆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运费	-	-	0.73	1.81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运费	0.12	0.10	-	0.03
台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发行人供应商	电梯检测费、叉车检测费	0.03	0.56	0.34	0.13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电梯检测费	0.15	0.21	0.03	-
浙江台州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汽车维修费、采购汽车	4.98	4.94	-	-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汽车	-	-	-	5.1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网站服务费	-	10.64	-	-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网站服务费	-	-	-	2.39
	发行人供应商合计		5.28	16.93	2.59	6.60

发行人与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均位于台州，日常经营过程中，在电梯检测、网站服务、税控系统等方面需采购第三方指定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重合具备合

理性。在其他零星采购方面，由于台州地区供应商选择较少，且双方交易金额均较小，具备合理性。

(4) 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交易，重合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交易金额	0.03	0.56	1.04	3.00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0.01%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重合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身份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环保检测费	-	0.50	0.50	2.72
	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供应商	环保检测费	0.03	0.15	-	-
浙江爱信诺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税控系统服务费	0.03	0.06	0.54	0.28
	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供应商	税控系统服务费	-	0.03	0.05	0.05
	发行人供应商合计		0.03	0.56	1.04	3.00

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存在供应商重合主要系：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均位于台州，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环保检测、税控系统需采购第三方指定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重合具备合理性。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杨嘉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4、谢敏志

(1) 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南京钧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钧泽”）系谢敏志配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南京钧泽曾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和采购锻造铝合金车轮，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	-	8.64	12.4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	0.01%	0.02%
销售服务费	-	-	67.99	82.5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	-	0.14%	0.20%

发行人销售车轮的定价根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并在 2021 年起已不再交易。销售服务费以终端销售价格与公司出厂价差额作为服务费单价，按照销售量计算，定价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钧泽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2019 年 2 月，谢敏志向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武杰归还了因正常出差消费产生的借款 5 万元。

(3) 报告期内，谢敏志投资或控制的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钧泽（谢敏志配偶控股）、广州市源亿汽配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向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提供销售服务或自行采购汽车零配件开展零售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4) 谢敏志投资的江苏宏鑫索马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重合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交易金额	58.94	189.33	68.29	165.2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11%	0.20%	0.11%	0.30%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重合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身份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铝合金轮毂	6.90	14.28	53.42	150.85
	江苏宏鑫索马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铝合金轮辋	146.50	-	-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铝合金轮毂	52.04	175.05	14.87	14.41
	江苏宏鑫索马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铝合金轮辋	196.68	-	-	-
	发行人客户合计		58.94	189.33	68.29	165.26

发行人与江苏宏鑫索马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同，发行人销售铝合金车轮，江苏宏鑫索马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轮辋，具备合理性，且整车客户均独立定价，价格公允。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谢敏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5、钟春霞

(1) 钟春霞的兄长钟诒彪持有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深圳市纳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瑞”）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纳华瑞曾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和采购锻造铝合金车轮，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	124.96	0.32	9.15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0.13%	0.00%	0.02%
销售服务费	32.91	28.35	456.65	753.85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4%	0.93%	1.78%

发行人销售车轮的定价根据市场价确定，销售服务费主要以终端销售价格与公司出厂价差额作为服务费单价，按照销售量计算。前述交易的定价均根据市场

价确定，定价公允，且在 2021 年后已经大幅降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纳华瑞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钟春霞与发行人董事柏强存在借款及还款的资金往来，系双方正常的借贷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钟春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6、屠嘉树

报告期内，屠嘉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7、朱晓冬

报告期内，朱晓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综上，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代垫成本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柏强的最近 5 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等，说明柏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一) 结合柏强的最近 5 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强最近五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业如下:

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情况
柏强	2008年4月至今: 历任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宏鑫科技	持股 13.99%
		宏鑫锻造	持股 16.50%
		深圳市前海港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33%
		长沙市鑫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80.00%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持股 80.00%

(二) 柏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柏强的银行流水及对柏强的访谈, 柏强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万元)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7.11	柏强受让肖坚持有的发行人941.18万元注册资本	0.85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已在2016年底协商确定, 当时肖坚因个人资金需求紧急, 需通过股权转让尽快筹集资金, 而柏强看好公司发展, 基于肖坚的资金状况和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 故股权转让价格较低。柏强从2017年1月(春节前)开始陆续支付股权转让款, 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在2017年11月才完成。	自有资金或向朋友的借款, 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 来源合法合规
2	2018.03	柏强受让肖坚持有的发行人611.76万元注册资本	1.96元/注册资本	肖坚因个人资金需求, 拟再次通过股权转让筹集资金, 但一方面通过前次股权转让, 资金紧迫性得到缓解, 另一方面当时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因此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幅度提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柏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合理, 入股价格合理, 定价公允, 柏强入股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和向朋友借款, 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 来源合法合规。

(三) 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等情形如下：

1、2020年6月，柏强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向发行人支付了232.94万元，作为补足出资款项。

2、2021年，发行人进行分红，柏强作为股东收到了发行人的分红款共计155.29万元。

3、柏强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控制的宏鑫锻造16.50%股权。

4、柏强控制的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博”）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的销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重合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交易金额	42.16	423.15	77.57	196.2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8%	0.45%	0.13%	0.36%
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交易金额	32.91	28.35	524.64	836.36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4%	1.07%	1.98%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重合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身份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库罗德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30.85	272.10	3.52	11.94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锻造铝合金车轮	-	0.76	0.58	-
深圳市比斯克交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0.52	4.00	6.18	7.03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销售司机座椅、油漆	2.18	5.68	9.25	0.99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气囊、球头、减震、润滑油、原电池、灭火器安装辅材、安装劳务费	12.02	66.27	171.23	1.65

深圳市车好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3.89	3.69	-	-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交通运输设备、洗涤剂、电光源、涂料、轮毂等	71.77	82.12	29.84	10.32
深圳市华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	4.12	5.49	4.89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销售滤清器	-	3.19	10.92	-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锻造铝合金车轮	0.16	-	-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6.90	14.28	53.42	150.85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退保证金、货款	15.00			5.48
深圳市纳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	124.96	0.32	9.15
	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服务费	32.91	28.35	456.65	753.85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灭火器及安装劳务费	-	74.67	-	-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销售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灭火启动报警开关	10.99	-	-	-
南京钧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	-	-	8.64	12.42
	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服务费	-	-	67.99	82.51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采购交通运输设备	-	0.38	3.13	4.91
	发行人客户合计		42.16	423.15	77.57	196.28
	发行人供应商合计		32.91	28.35	524.64	836.36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主要系以下原因：

(1) 汽车业务上下游交易。发行人与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属汽车行业，但销售产品不同。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刹车片、润滑油、空气气囊等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宏鑫科技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虽然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但交易产品类型均不相同，且交易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2) 零星采购重合。报告期内，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采购南京库罗德车业有限公司的锻造铝合金车轮，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采购深圳市华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经访谈大股东柏强，采购目的为公司车辆自用，且采购的锻造铝合金车轮不是发行人产品，交易具备合理性。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采购深圳市车好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经访谈大股东柏强，上述采购车轮为发行人生产，但采购目的为自用，且采购金额为 2.97 万元，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但交易产品种类或用途均不相同，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5、柏强控制的另一家公司长沙市鑫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刹车片、润滑油、空气气囊等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同时其人员、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等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三、结合中信戴卡入股背景和原因、非货币出资情况等，说明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及补足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中信戴卡入股背景和原因、非货币出资情况

1、中信戴卡入股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11.76万元，其中：中信戴卡以其所有的四项外观专利所有权出资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根据秦皇岛正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秦皇岛正扬评报字【2010】第10044号《评估报告》，前述四项外观专利评估值为1,465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411.76万元。

2010年11月10日，中信戴卡将前述出资的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给了宏鑫科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已于2010年11月19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变更后，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志	4,104.00	43.60
2	肖坚	2,160.00	22.95
3	陆乃千	800.00	8.50
4	洪崇恩	576.00	6.12
5	肖春方	360.00	3.83
6	中信戴卡	1,411.76	15.00
合 计		9,411.76	100.00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华诚会验【2010】02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了中信戴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中信戴卡以经评估的四项外观专利出资。

2、入股背景和原因

中信戴卡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1988 年投资组建的中国大陆第一家铝车轮制造企业，在入股发行人时已经是国内外知名的铝合金轮毂生产企业，产销规模居世界第一，品牌影响力较大。发行人则通过多年的经营逐渐积累了一定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具备了相应的生产能力。

因此，中信戴卡与发行人希望通过双方合作，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开拓锻造车轮市场。基于上述考虑，中信戴卡于 2010 年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发行人。

3、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0 年，中信戴卡以其所有的四项外观专利所有权出资入股发行人，前述四项外观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终止日期
1	轮毂 (100704)	ZL201030131626.9	外观设计	2010.04.03	2010.08.18	2011.04.03
2	轮毂 (D011)	ZL200830348813.5	外观设计	2008.12.19	2009.12.30	2010.12.19
3	轮毂 (D045)	ZL200830348812.0	外观设计	2008.12.19	2010.03.31	2010.12.19
4	轮毂 (D078)	ZL200830268943.8	外观设计	2008.11.28	2009.12.23	2010.11.28

根据秦皇岛正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秦皇岛正扬评报字【2010】第 10044 号《评估报告》，前述四项外观专利评估值为 1,465.00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411.76 万元。

在中信戴卡用前述外观专利出资后，在短时间内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期间，发行人未利用前述外观专利进行生产与销售。

（二）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宏鑫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9 号《评估报告》，中信戴卡持有的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48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集团【2017】91 号《关于对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经审核中信戴卡上报的关于拟将持有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将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同意中信戴卡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信戴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宏鑫有限的 1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2017 年 6 月 6 日，股东中信戴卡通知全体股东，决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合计 1,411.76 万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其他股东对于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参与产权交易中心购买资格存在误解，误以为不能参与交易中心股权转让；因此，原股东委托王瑗珠参与产权交易中心对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并代为持有。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述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股权挂牌价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宏鑫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9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132.48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信戴卡与王瑗珠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

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合计 1,411.76 万元出资以总价 132.48 万元转让给王瑗珠。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志	4,560.00	48.45
2	肖坚	2,400.00	25.50
3	王瑗珠	1,411.76	15.00
4	洪崇恩	640.00	6.80
5	肖春方	400.00	4.25
合 计		9,411.76	100.00

2、转让定价公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1）审计、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6 年 12 月，中信戴卡委托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宏鑫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9 号《评估报告》，中信戴卡持有的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48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5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综上，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2）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同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

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2017年4月18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集团【2017】91号《关于对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经审核中信戴卡上报的关于拟将持有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将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同意中信戴卡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综上，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3）转让方内部决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2017年4月20日，中信戴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宏鑫有限的1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综上，中信戴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4）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2017年6月13日，中信戴卡将上述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转让，并履行了相应程序后由王瑗珠受让。

综上，中信戴卡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履行了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程序。

（5）发行人内部程序及工商变更

2017年8月27日，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于2017年9月1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中信戴卡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系依据《评估报告》并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定价公允。

(三) 非货币出资及补足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中信戴卡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检索中信戴卡 2010 年 11 月非货币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检索中信戴卡 2010 年 11 月非货币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规定如下：

“第七条 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第十四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中信戴卡用以向宏鑫有限出资的专利所有权已履行评估程序，已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且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2、补足出资合法合规

因宏鑫有限并未使用上述专利且在出资半年内陆续终止，未能发挥预期效益，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因中信戴卡已转让全部股权，因此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目前实际持股比例补足上述 1,411.76 万元出资，具体如下：王文志按照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741.1742 万元；柏强按照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232.9403 万元；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211.764 万元；洪崇恩按照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112.9408 万元；肖坚按照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84.7063

万元；肖春方按照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28.2344 万元。2020 年 6 月，前述股东向公司补足了 1,411.76 万元出资。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宏鑫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以及出资的相关凭证后认为，宏鑫科技在 2010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但鉴于：

(1)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已以同等金额的货币补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宏鑫有限在变更股份公司时，天健会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

(3) 根据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已将出资不足的瑕疵予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6 月，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共向宏鑫有限补足出资 1,411.76 万元，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银行存款 1,411.76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411.76 万元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戴卡用以向宏鑫有限出资的专利所有权已履行评估程序，已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且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因宏鑫有限并未使用上述专利且在出资半年内陆续终止，未能发挥预期效益，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发行人已对前述出资不足的瑕疵以现金进行补足，相关瑕疵

已得到弥补，补足出资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瑕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 KIC 诉讼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签订独家销售权协议或类似情形；结合涉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对股份改制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构成影响

（一）KIC 诉讼主要内容和过程

根据 KIC 诉讼相关的案卷材料，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如下：

时 间	事 项	事项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	公司与 KIC 签订《销售协议》及相关《保密协议》	1、《销售协议》有效期：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除非合同双方在有效期结束前不少于 90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协议自动续期 1 年。 2、销售产品：公司生产的商用车辆用铝轮毂。 3、对北美市场独家销售权的约定：公司不得向《销售协议》附录 A 所列客户（KIC 现有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不得向 KIC 以外的客户销售产品除附录 B 所列客户（公司现有客户）外；若违反，公司需按收到全部收益的 15%向 KIC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对产品价格的约定（价格调整）：初始价格由经 KIC 同意的公司报价确定，后续订单的销售价格按季度根据铝价波动和汇率波动进行调整。若铝价波动和汇率波动二者结合超过 3%，价格将进行调整。 5、对产品价格的约定（价格限制条款）：公司对于北美市场独家销售权在北美不涵盖的地区（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应当比销售给 KIC 的价格贵 10%；对违反该项条款的补偿，销售协议未予以量化。 6、对保密的约定：合同双方在业务合作中需要对保密信息保密。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收到 KIC 诉讼相关的法院传票及起诉状	KIC 列明公司的违约行为及诉讼请求如下： 1、对独家销售权的违约 公司违反《销售协议》，向 KIC 具有独家销售权的客户销售产品及/或接受这些客户的产品订单。因此，KIC 要求公司对于违反独家销售权销售的每一单按照 15%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对销售价额的违约 公司违反《销售协议》，向 KIC 以外的客户销

		售的产品价格没有遵循合同双方商定的给予 KIC10%的价格优惠。因此，KIC 要求公司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时需按照向 KIC 销售相同产品价格上浮 10%以后的金额进行计算并支付。 3、对保密条款的违约 公司通过使用和利用 KIC 的保密性专有商业机密信息，制造和销售产品给禁止其销售的客户，违反了双方之间的保密协议。因此，KIC 要求公司因违反保密协议给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关于盗用商业机密 公司曾使用并利用，并在继续使用和利用 KIC 的保密性专有商业机密信息，制造和销售产品给《销售协议》当中禁止其销售的客户。因此，KIC 要求公司因盗用商业机密给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向 KIC 提起反诉	反诉内容包括： 1、拖欠货款。自向法院提起诉讼起，KIC 一直拖欠公司货款，截至答辩状出具之日，KIC 共拖欠公司 10 个集装箱的货物货款，因此，公司要求 KIC 支付拖欠货款。 2、怠于调价。KIC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货物进行调价，因此，公司要求 KIC 支付因未进行价格调整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主审法官就适用简易程序的事项出具法令	法令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法官认为公司违反了销售协议中关于独家销售权及价格限制条款的约定，但公司未违反保密协议及未盗用商业机密。 2、法官认为 KIC 可以通过不支付所欠货款的方式抵消损失，但是 KIC 应当在铝价和汇率波动超过 3%期间对其下达的订单进行价格调整。 3、本法令未解决双方主张的因争议所产生损失的具体数额。因此，法官要求双方就所受损失的具体数额提交新的动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就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法令提出重新考虑的动议	法院支持了部分请求，要求 KIC 就迟延起诉，主动减损，抵消货款事项进行回复。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主审法官出具法令变更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法令中的部分决定	法官针对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法令作出了更改，具体内容如下： 1、法官认为以简易程序审理并决定 KIC 可以通过不支付所欠货款的方式抵消所受损失是错误的。 2、就双方所受损失的具体数额以及抵扣货款相关的事项，法官认为应当通过审判程序判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诉讼最终判决	公司应向 KIC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扣除公司要求 KIC 支付拖欠的货款及价格调整损失后，法院判决公司向 KIC 支付 179.29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KIC 要求修改判决，	1、KIC 要求修改判决，增加利息诉求 61.54 万美金，公司同日提起上诉。

	公司上诉, 双方达成和解	2、双方就本次民事诉讼达成全面且最终的和解。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与 KIC 签订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和解金额: 160 万美元。 2、和解金支付安排: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 6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40 万美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30 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30 万美元。 3、撤回上诉及利息诉求: 本协议签署后, 双方同意撤回上诉和利息诉求。 4、违约条款: 若公司未全额支付或未按约定时间支付, 公司需按判决金额 179.29 万美元计算尚未支付的金额, 同时需支付利息 61.54 万美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向 KIC 支付第一笔和解金	支付成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向 KIC 支付第二笔和解金	支付成功。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司向 KIC 支付第三笔和解金	支付成功。

(二)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公司与 KIC 的销售协议终止。2019 年末, 公司按照可能涉及销售金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 2,096.37 万元, 其中 2019 年度 211.77 万元, 以前年度 1,884.60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3 月终止与 KIC 的合作, 且 2020 年案件正在审理中, 故 2020 年末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 1 月, 美国法院判决, 因公司违反合同独家销售条款需要赔偿 KIC 约 303.37 万美元; 因 KIC 未根据原材料涨价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需赔偿公司损失 66.45 万美元, 以及偿还应收账款 57.64 万美元, 冲抵后公司仍需赔偿 KIC 179.29 万美元。

2022 年 3 月, 公司与 KIC 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公司需赔偿对方 160 万美元, 折合 1,020.11 万元。确定违约金额与预计负债的差额共 1,076.26 万元 (2,096.37-1,020.11), 其中 368.07 万元用 KIC 所欠货款相抵减少应收账款金额, 另 708.19 万元冲减 2021 年营业外支出。

根据公司与 KIC 签订的和解协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支付 6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378.08 万元; 于 2022 年 6 月支付 4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66.60 万元; 于 2022 年 9 月支付 3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06.46 万元。

报告期内, 因该诉讼事项确认的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0、-9.40%和 0，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3 月已终止与 KIC 的合同，不存在合同排他性和独家权利，对公司后续在美国开展业务不构成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KIC 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签订独家销售权协议或类似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查阅公司提供的与境内外重要客户的销售协议，发行人与 Jost-Werke Deutschland GmbH（系发行人客户 Jost 位于德国的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存在独家销售权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可以向清单所列客户提供非 Jost 贴牌产品；当 Jost 或其地区内的年累计采购量达到 55,000 个以上，公司应当停止向清单所列客户销售，除非清单所列客户同意通过 Jost 向公司采购，公司应当提供协助。

2、在日本，公司和 Jost Japan 不能向清单所列的对方的客户销售产品；

3、在巴西，公司和 Jost Brazil 不能向清单所列的对方的客户销售产品。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不存在签订独家销售权协议或类似情形。

（四）结合涉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 KIC 诉讼涉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期 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相关会计处理	是 否 符 合 规 定
2018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KIC 诉讼是由于公司过去执行《销售协议》时违反协议相关条款而导致的诉讼，诉讼的结果需未来法院判决或双方和解才能确定，故 KIC 诉讼属于一项或有事项。 公司对 KIC 诉讼的判断：公司结合以往的交易对 KIC 诉讼进行分析，公司认为在以往的交易中违反了独家销售权条款及价格限制条款但不存在保密条款的违约和盗用商业秘密，基于此公司预估了	是

	量。	应当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预估过程：《销售协议》生效至 2018 年底这段时间，公司违反上述条款出售产品对应的价格总额乘以 15%，金额为 274.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84.60 万元。 会计处理：借：营业外支出 1,884.60 万元；贷：预计负债 1,884.60 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对 KIC 诉讼的判断：与 2018 年判断一致。2019 年特许权使用费的预估过程：预估方法同 2018 年，预估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为 30.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1.77 万元。 会计处理：借：营业外支出 211.77 万元；贷：预计负债 211.77 万元	是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31 日境外律师对 KIC 诉讼作出的判断与以往年度判断一致且诉讼本身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未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	是
2021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2022 年，法院的判决书、KIC 及公司的上诉及和解协议属于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按照最终的和解协议对 KIC 诉讼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 会计处理：公司需向 KIC 支付 160 万美元和解金，折合人民币 1,020.11 万元。和解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额共 1,076.26 万元，其中 368.07 万元以 KIC 所欠货款相抵，借：预计负债 368.07 万 贷：应收账款 368.07 万元，另 708.19 万元（包括预估特许权使用费与判决特许权使用费差异、价格调整冲抵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及美元汇率的差异）冲减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	是
2022 年 1-6 月		公司按和解协议支付和解金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44.68 万元。 会计处理：借：预计负债 644.6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44.68 万元	是

（五）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对股份改制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构成影响

2018 年 KIC 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赔偿损失。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对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前的净资产为 22,705.17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0,923.25 万元，申报报告已按调整后数据披露；评估报告对净资产调

整后的评估结论进行了补充说明，原净资产评估值为 36,673.19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891.27 万元，仍然高于调整后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净资产折股 11,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 11,605.17 万元调减至 9,823.25 万元。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虽然低于原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但高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

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调整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KIC 诉讼事项已在股改净资产和评估报告中予以调整，对股改不造成影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股份数(万注册资本/万股)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06.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胡财基	肖坚	126.00	1.00 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洪崇恩	75.60		
				王文志	50.40		
2	2011.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文志	宝石投资	804.71	1.00 元/注册资本	宝石投资未按约支付转让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肖坚		423.53		
			洪崇恩		112.94		
			肖春方		70.59		

3	2013.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陆乃千	王文志	456.00	1.00 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肖坚	240.00		
				肖春方	40.00		
				洪崇恩	64.00		
4	2015.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宝石投资	王文志	804.71	-	因宝石投资未支付转让对价, 故返还股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肖坚	423.53		
				洪崇恩	112.94		
				肖春方	70.59		
5	2017.09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中信戴卡	王璵珠	1,411.76	总价 132.48 万元	以评估价转让, 中信戴卡系企业,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6	2017.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肖坚	柏强	941.18	0.85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7	2018.03	第七次股权转让	肖春方	杨嘉欣	188.23	1.96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相关税费
			肖坚	杨嘉欣	282.35		
				柏强	611.76		
8	2018.05	第八次股权转让	王璵珠	台州捷胜	729.41	1.96 元/每注册资本	杨嘉欣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的价格相同,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他股东已缴纳相关税费
			肖春方		23.53		
			杨嘉欣		470.59		
9	2019.03	第九次股权转让	王璵珠	台州捷胜	682.35	因涉及代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3 之“一、(二) 3、”	已缴纳相关税费
10	2020.06	第十次股权转让	台州捷胜	王文志	282.35	因涉及代持, 详见本《补充法律	已缴纳相关税费
				洪崇恩	112.94		

				郑恬晨	98.82	意见书》 问问题 3 之 “一、 (二) 4、”	
11	2020.09	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12	2021.05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肖坚将其持有的 370 万股还原至阮晨薇持有			-	根据法院调解代持还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13	2021.09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郑恬晨将其持有的 98.82 万股转让给王文志			3.30 元/股	已缴纳相关税费

(二) 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一次分红，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0.00 万元（含税），已由发行人、台州齐鑫和台州捷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发行人纳税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宏鑫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3784431625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案件。2022 年 1 月 13 日，宏鑫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3784431625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22 年 7 月 12 日，宏鑫科技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

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3784431625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台州捷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代垫成本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柏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柏强入股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和向朋友借款，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来源合法合规。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业务往来；柏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形；

3、中信戴卡用以向宏鑫有限出资的专利所有权已履行评估程序，已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且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因宏鑫有限未使用上述专利且在出资半年内陆续终止，未能发挥预期效益，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发行人已对前述出资不足的瑕疵以现金进行补足，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补足出资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瑕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KIC 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Jost-Werke Deutschland GmbH（系发行人客户 Jost 位于德国的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存在独家销售权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与 Jost-Werke Deutschland GmbH 不存在因前述协议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不存在签订独家销售权协议或类似情形。涉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且公司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上海泰犇、上海朋纳（未注销）、上海盛皋、上海晶能、台州宏竞、台州竞速、精智国际贸易等 7 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贸易公司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目前上述关联企业均已完成注销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214.34 万元、2,534.20 万元和 2,043.61 万元；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商标转让。发行人存在为关联企业和个人代付费用、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第三方回款和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鑫锻造主营业务为模具材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行人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结合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宏鑫锻造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说明宏鑫锻造预计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宏鑫锻造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6)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对外销售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及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最终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贸易公司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后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结合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关联贸易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对相关货款回收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企业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存在利益输送。

(2)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代付费用的相关人员，了解背景和原因，检查该些款项是否已经收回；获取存在代收代付公司业务的个人银行卡的银行对账单，对每一笔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用途，汇总统计该个人卡的收付款项用途和金额，分析其合理

性；与公司账面记录、销售相关原始单据、工资表、报销申请单等进行核对，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货款的明细，检查公司是否进行了收入、成本、费用、税项进行调整；

2、获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所有银行卡，并在银行查询银行卡的完整性；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董监高所有银行账户的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了解大额资金的流向、用途，核查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核查报告期后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期后是否新增资金拆借行为；

4、查阅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抽样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第三方回款证明资料、第三方回款银行单据，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实质；

5、获取公司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相关背书及被背书情况，检查相关票据的背书背景及期后兑付情况；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工商资料及合规证明，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或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当年纳税申报表，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人员、资产处置情况；访谈关联企业股权或资产受让方，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回复意见】

一、结合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第三方回款和票据找零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 资金拆借

1、主要内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	1,203.37	1,520.78
本期拆出	-	-	1,508.80	3,101.81
资金占用费	-	-	42.06	57.16
本期收回	-	-	2,754.23	3,476.38
期末余额	-	-	-	1,203.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公司	宏鑫锻造	613.00	1,237.14	22.72	1,872.86	-
公司	王文志	578.82	19.98	18.08	616.88	-
公司	洪崇恩	8.98	1.68	0.35	11.01	-
公司	王怡安	1.70	-	-	1.70	-
公司	王武杰	0.87	-	-	0.87	-
公司	上海盛皋	-	140.00	0.51	140.51	-
公司	上海泰犇	-	110.00	0.40	110.40	-
2019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公司	宏鑫锻造	855.03	2,963.90	27.66	3,233.59	613.00
公司	王文志	661.34	109.99	29.08	221.59	578.82
公司	洪崇恩	1.97	6.72	0.29	-	8.98
公司	王怡安	1.70	-	-	-	1.70
公司	王武杰	0.74	20.00	0.13	20.00	0.87
公司	浙江章福	-	1.20		1.20	-

②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	20.95	410.55
本期拆入	-	-	-	1,052.86
资金占用费	-	-	-	24.01
本期归还	-	-	20.95	1,466.47
期末余额	-	-	-	20.9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宏鑫锻造	公司	20.95	-	-	20.95	-
2019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洪崇恩等人	公司	10.55	0.45	0.13	11.13	-
宏鑫锻造	公司	-	812.41	20.95	812.41	20.95
上海朋纳	公司	400.00	-	-	400.00	-
王武杰	公司	-	240.00	2.93	242.93	-

(2)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非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	132.81	681.27
本期增加	-	-	28.27	1,975.59
本期减少	-	-	161.08	2,524.05
期末余额	-	-	-	132.81

② 非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	93.51	210.15
本期增加	-	-	6.32	301.22
本期减少	-	-	99.83	417.86
期末余额	-	-	-	93.51

2、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基于非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及个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曾向对方提供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以年利率 5% 结算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资金拆出金额逐年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拆出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曾向非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及个人拆入资金。资金拆借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以年利率 5% 结算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资金拆入金额逐年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拆入资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补充营运资金、临时资金周转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曾进行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系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双方按约定支付利息，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金额逐年大幅缩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拆借资金和利息全部清偿完毕，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此后不再发生。

4、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避免同类事件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2020 年之后公司无资金拆借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 个人卡代收代付

1、主要内容

(1) 个人卡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个人卡代收款项包括代收货款、废品收入、前期多支付的职工薪酬收回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款	-	-	72.41	788.14
废品收入	-	-	26.30	80.28
前期多支付的职工薪酬收回	-	-	23.47	72.25
合 计	-	-	122.18	940.67

(2) 个人卡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个人卡代付款项包括代付职工薪酬、代付零星采购和代付各类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付职工薪酬	-	-	1.42	80.75
代付采购款等	-	-	76.38	283.15
代付各类费用	-	-	16.68	474.32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	-	94.48	838.21

2、相关背景和原因

为满足部分售后市场客户不开票需求、公司零星物资采购和部分费用开票限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分类整理，涉及调整的均已调整入账，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个人卡中事项涉及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规定申报纳税，确保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个人卡已清理注销，个人卡中存在的不规范现象此后不再发生。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收付款相关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金额逐年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相关金额和占比均较低。2020 年，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相关个人卡已清理注销，个人卡相关不规范情形此后不再发生，2021 年以来已规范地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暂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避免同类事件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2020 年之后公司未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第三方回款

1、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833.65	642.30	1,800.24	1,348.30
其中：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②	76.67	179.75	1,595.07	1,084.95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③	756.98	462.55	205.17	263.34
主营业务收入④	41,324.36	71,507.63	51,495.40	45,907.8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2.02%	0.90%	3.50%	2.94%
其中：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⑥=②/④	0.19%	0.25%	3.10%	2.36%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⑦=③/④	1.83%	0.65%	0.40%	0.57%

2、相关背景和原因

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集团型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企业并购等原因，存在客户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部分客户由于支付便利性、业务合作等原因通过其指定的金融服务商、中间商向公司支付货款。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系交易双方自主约定，法律法规未对交易价款的支付主体和支付方式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公司直接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

境外第三方回款方面，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第三方回款而受到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

4、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整改。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采用第

三方回款方式，若因客观情况需要第三方回款，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将第三方付款的确认文件、第三方付款的客户、付款方名称、付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同时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定期对账和抽查，确保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已通过完善《应收账款回款制度》等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登记并定期检查及管理，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票据找零

1、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对手方均为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票据找零至客户				50.37
供应商票据找零至公司				21.74
合计				72.11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9年，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在日常销售及采购使用票据结算的过程中因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金额，公司或供应商采用小额票据进行找零。

3、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

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公司相关票据找零均产生于日常经营，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商业票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避免同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2020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行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违法违规	人员处置	资产处置	受让方关联关系、股权代持	资金业务往来
1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否	无	无	无	无
2	上海盛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否	未进入发行人	资产很少	无	无
3	上海泰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否	未进入发行人	资产很少	无	无
4	上海殷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 6 日注销	否	无	资产很少	无	无
5	台州竞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0.00%，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否	无	商标转让	无	无
6	台州宏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0.00%，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否	10 人在发行人工作	设备对外出售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违法违规	人员处置	资产处置	受让方关联关系、股权代持	资金业务往来
7	浙江章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是	无	无	无	无
8	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55.00%,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否	无	无	无	无
9	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33.50%, 2020 年 8 月 10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否	/	/	无	无
10	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4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否	/	/	无	无
11	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否	无	无	无	无
12	上海晶能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洪崇恩配偶曾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否	未进入发行人	资产很少	无	无
13	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洪崇恩配偶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女儿持股 50.00%, 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否	未进入发行人	主要货币资金	无	无
14	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曾持股 5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是	/	/	无	无

(一)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阅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wfw.gov.cn/>),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王文志受让 99% 股权,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及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为决议解散, 注销时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时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二）上海盛皋

经查阅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上海盛皋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上海盛皋工商资料，上海盛皋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及注销当年纳税申报表，上海盛皋为股东决议解散，注销时上海盛皋仅有低于 5,000 元货币资金，无其他资产。经访谈经办人员并查阅人员去向，上海盛皋人员均已遣散、未进入发行人工作。

综上所述，上海盛皋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时资产、人员未进入发行人。

（三）上海泰犇

经查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上海泰犇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上海泰犇工商资料，上海泰犇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及注销当年纳税申报表，上海泰犇为股东决议解散，注销时上海泰犇仅有低于 100 元现金，无其他资产。经访谈经办人员并查阅人员去向，上海泰犇已遣散人员，人员未进入发行人工作。

综上所述，上海泰犇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时资产、人员未进入发行人。

（四）上海殷佩

经查阅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上海殷佩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上海殷佩工商资料，上海殷佩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过简易注销程序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上海殷佩为股东决定解散，根据注销时纳税申报表，注销时上海殷佩仅有不到 500 元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资产、不存在员工。

综上所述，上海殷佩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时资产未进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处置情况。

（五）台州竞速、台州宏竞

经查阅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台州竞速、台州宏竞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台州竞速工商资料，台州竞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

经查阅台州宏竞工商资料，台州宏竞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

台州宏竞、台州竞速主要从事汽车定制化改装车轮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时性的改装车轮产品和服务，向发行人采购车轮后加工、销售，有产业链相关性和合理性。为彻底消除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台州宏竞、台州竞速股东决议解散公司。

经访谈经办人员及核查人员去向，台州竞速注销时不存在人员，台州宏竞注销时 17 名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其中 7 人已相继离职。根据台州宏竞、台州竞速注销当年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资产方面，台州竞速将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台州竞速注销时主要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资产；台州宏竞注销时主要为货币资金，台州宏竞在申请注销前已将机器设备变卖，受让方为江南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济南新立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星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交易金

额分别为 221.24 万元、132.74 万元、7.79 万元，合计 361.77 万元，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南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南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3391506L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区（北白象镇）（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柳市镇柳江路 3999 号五洲电工电器城 C 区 22 幢 306 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陈巧才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数控光机、数控雕铣机、数控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巧才	1,000.00	20.00%
	陈民栋	1,000.00	20.00%
	王克	700.00	14.00%
	陈斌	600.00	12.00%
	黄旭奔	550.00	11.00%
	王建明	450.00	9.00%
	黄贤	450.00	9.00%
	施成建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济南新立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新立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98880923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微路 136-8 号（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大车间北跨西头厂房
法定代表人	商锡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

	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商锡佐	510.00	51.00%
	商锡峰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上海星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星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C900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村南路 355 号 5 幢 016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廉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廉兵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南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0.25	1,492.26	863.54	493.10
济南新立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5.47	417.00	222.12	8.04
上海星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8.04	245.74	359.55	91.36

经访谈上述公司人员确认,除与发行人上述交易,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往来。台州宏竞向其处置的资产未转卖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台州宏竞、台州竞速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台州宏竞注销后部分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台州竞速将 3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对外出售,未进入发行人体系。除披露的交易事项,机器设备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往来。

(六) 浙江章福

浙江章福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018 年 11 月,浙江章福因项目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2019 年 6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章福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41.19 万元。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前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系授权该局办理)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经查阅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浙江章福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浙江章福工商资料,浙江章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王怡安将其持有的 57.00%股份转让给郑香玲,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注销。浙江章福为股东决议解散,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及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注销时浙江章福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浙江章福自 2019 年至注销时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浙江章福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情形,浙江章福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七) 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眼查网站信息, 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注销, 注销原因系股东决议解散公司。经访谈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柏强,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 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注销时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八) 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20 年 8 月 10 日柏强转让所持有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50% 股权, 经访谈股权受让人姜孝平, 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 受让人与宏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宏鑫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 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受让人与宏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宏鑫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九) 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立案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柏强曾持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权, 2019 年 2 月 26 日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向东英。向东英目前为限制高消费令人员, 处于失联状态, 无法向其核实信息。经核查宏鑫科技客户、供应商名单, 均与向东英无业务往来。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发行人及其本人与向东英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但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让人向东英与宏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宏鑫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十）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过简易注销程序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股东决定解散，根据 2018 年 11 月财务报表，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时不存在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十一）上海晶能

经查阅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上海晶能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上海晶能工商资料，上海晶能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6 日进行注销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及注销当年纳税申报表，上海晶能为股东决议解散，注销时上海晶能仅有不到 3,000 元货币资金，无其他资产。经访谈经办人员并查阅人员去向，上海晶能人员均已遣散，未进入发行人工作。

综上所述，上海晶能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时资产、人员未进入发行人。

（十二）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阅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工商资料，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及注销当年纳税申报表，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股东决议解散，注销时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经访谈经办人员，注销时公司人员均已遣散，未进入发行人工作。

综上所述，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至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注销后其资产、人员未进入发行人。

（十三）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

经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因在未取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生产的 5 款聚合物防水涂料及粉料上标有“中国环境标志”质量标志，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2.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0.53 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022 年 1 月 25 日杨嘉欣转让所持有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 50.00% 股权，经访谈股权受让人陈佳骏，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外墙涂料的生产，受让人与宏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宏鑫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受让人与宏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宏鑫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企业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关系及在外兼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前述信息进行了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关联交易文件，同时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辅之以网络检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台州宏竞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425.20	1,805.44
2	台州竞速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	121.71
3	上海泰桦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316.96	3,870.38
4	上海朋纳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37.31	224.79
5	上海盛皋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	1,963.72
6	上海晶能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	1.49
7	杭州米卡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629.00	1,987.33	1,606.87	1,161.62
8	成都米卡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56.28	147.86	65.19
合计			629.00	2,043.61	2,534.20	9,214.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2.16%	4.11%	16.99%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

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一)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早期发展比较艰难, 客户积累不易, 部分竞争对手通过获取海关数据能够查到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为保护境外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客户出口产品, 由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协商并发货, 由关联贸易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并负责报关, 关联贸易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由于上述关联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020 年,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停止向关联贸易公司销售产品, 并陆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情况
上海泰桦	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21 年 2 月注销
上海朋纳	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已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上海盛皋	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 9 月注销
上海晶能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洪崇恩配偶曾持股 2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 9 月注销
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洪崇恩配偶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女儿持股 50.00%	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曾包含发行人相似业务	已变更经营范围, 2022 年 1 月注销

发行人存在向台州宏竞、台州竞速销售, 主要系这两家公司面向定制改装市场, 向发行人采购车轮加工、销售, 有产业链相关性和合理性。由于台州宏竞、台州竞速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020 年,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停止向台州宏竞、台州竞速销售, 并陆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情况
台州宏竞	实际控制人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0.00%	曾从事车轮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 10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情况
台州竞速	实际控制人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0.00%	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发行人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 11 月注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陆续完成注销，或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截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解决和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宏鑫锻造的经营开展情况。

根据宏鑫锻造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材料以及对主要负责人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宏鑫锻造在主营业务、人员、资产、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竞争关系	宏鑫锻造	发行人
主营业务	否	主营业务： 模具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塑料模具、汽车模具等模具钢	主营业务：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 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等
人员	否	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前宏鑫锻造曾给控股股东王文志发过工资，但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宏鑫锻造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	
资产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用地紧张曾租赁宏鑫锻造厂房，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将该租赁场地内的机器设备、存货等搬迁至澄江新厂区或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厂房使用，此后不再向宏鑫锻造租赁厂房。除此以外，宏鑫锻造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	
技术	否	宏鑫锻造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其使用的技术不相同，不存在技术共同情况	
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否	报告期内，宏鑫锻造主要客户为从事模具制造销售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宏鑫锻造主要供应商为钢锭企业，与发行人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不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宏鑫

锻造在主营业务、人员、资产、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且宏鑫锻造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关停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序号	问题25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描述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三)1、资金拆借”及“九、(二)11、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三)2、个人卡代收代付”披露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描述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除浙江章福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台州宏竞部分员工在公司解散后进入发行人工作，其他注销主要关联企业的员工未进入发行人工作。除台州竞速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他注销主要关联企业的资产未进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资产或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宏鑫锻造在主营业务、人员、资产、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宏鑫锻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宏鑫锻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且有效；

5、发行人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描述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问询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在擦拭液压机的油烟机吸风罩时不慎摔下作业平台，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9 年 4 月，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21.40 万元。2021 年 3 月，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关联方浙江章福（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控制的企业）存在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于 2019 年 6 月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行政处罚 41.19 万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出具证明，认定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80 人、581 人、736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5.60 万元、980.13 万元和 1,537.95 万元，波动较大。

(4)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 结合生产事故主要内容及法规依据，说明发行人 2019 年被处罚 21.40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 结合浙江章福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浙江章福的

环保处罚主要内容和过程等,说明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浙江章福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构成不利影响,相关主体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3)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并充分揭示上述关联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和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4)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6)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说明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

– (6)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非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并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等整改措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非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并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浙江章福罚款缴纳流水、注销的工商登记等文件；访谈浙江章福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了解浙江章福在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填写的个人调查表，核查前述主体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前述主体对外投资企业，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其对外投资情况及投资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当地各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控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在关联方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取得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薪酬发放表并进行分析；

通过登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获得并查阅、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员工及薪酬情况；将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数据对比分析；通过浙江省统计局获取报告期内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薪酬水平与平均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合同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以及劳务派遣交易明细、支付凭证；对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情况；

7、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工资表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员工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承诺书；查阅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适用的缴费基数及比例、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所属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或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9、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计算表，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变动情况及薪酬在成本费用各科目的归集和发放情况，分析员工人数、平均工资波动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计算各部门人员平均薪酬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通过浙江省统计局获取报告期内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薪酬水平与平均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人员的变动情况、各部门薪酬制度、激励政策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0、获取并核查公司聘请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环评登记表等文

件，了解公司污染物排放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治污设备明细与环保相关的日常支出明细，前述环保设备采购以及日常环保支出对应的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就公司环保情况访谈相关责任人，了解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污设备运营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及具体原因；实地走访公司江口厂区及澄江新厂区的治污设备，确认治污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1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取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报送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批复和备案受理书，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评备案手续；核查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获取并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意见】

一、结合生产事故主要内容及法规依据，说明发行人 2019 年被处罚 21.40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 2019 年被处罚 21.40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生产事故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员工张某在车间擦拭液压机的油烟机吸风罩时，从升降平台（离地面高度为 1.9 米）上摔下受伤，发生事故后，公司其他员工立即将张某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经调查后，出具了黄应急管罚〔2019〕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发行人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升降平台的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

十一条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 21.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的法规依据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中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如下：

（1）上述事故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最低区间，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同时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专项证

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上述事故发生在 2018 年 11 月（报告期外），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4 月作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经过去 36 个月。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专项说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充分；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根据处罚的事项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1、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流程》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前述制度开展生产经营；

2、加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从新员工入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至每年定期培训，积极履行对员工安全教育和督促义务；

3、明确安全职责划分，规范日常点检和设备保养。

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整改措施有效。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浙江章福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浙江章福的环保处罚主要内容和过程等，说明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浙江章福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构成不利影响，相关主体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一）浙江章福的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浙江章福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浙江章福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其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章福铝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W6D7B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城模具城		
法定代表人	王章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制品、有色金属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21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章福	1,080	100
	合计	1,08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并对浙江章福注销前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浙江章福在注销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2、浙江章福的环保处罚主要内容和过程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环黄罚字(2019)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章福的环保处罚主要内容和过程如下：

2018 年 11 月 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浙江章福存在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于当日经批准立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调查终结。

2019 年 6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章福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应依法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很轻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 17.03 万元罚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 24.16 万元的罚款。

综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浙江章福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建设；2、罚款人民币 41.19 万元。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中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

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如下：

（1）浙江章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的违法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很轻微，罚款依据为最低标准；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罚款处于最低区间；

（2）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同时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台州市生态环境管理局黄岩分局（前述台州市生态环境管理局处罚系授权该局办理）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专项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专项说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充分。

（二）浙江章福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构成不利影响，相关主体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浙江章福在受到前述处罚后，缴纳了罚款且停止了项目建设，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注销，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并充分揭示上述关联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和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个人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

结果，前述主体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王文志

王文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46.32%的股份，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持有公司 3.81%，合计持有公司 50.13%的股份。王文志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控制方式	状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浙江宏鑫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王文志持股 52.50%，柏强持股 16.50%，台州捷胜持股 15.00%，洪崇恩持股 8.00%，肖坚持股 6.00%，肖春方持股 2.00%	持股 52.50%	存续	否
2	上海朋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志持股 50%，樊巧云持股 50%	非控制	存续	否
3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	王文志持股 99%，王怡安持股 1%	持股 99%	注销	否
4	上海盛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廖梓育持股 50%，宁天成持股 50%	王文志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否
5	上海泰彝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学斌持股 50%，邬惠芳持股 50%	王文志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否
6	上海殷佩汽车科技中心	商学斌持股 100%	王文志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否

2、洪崇恩

王文志与洪崇恩为叔侄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 6.78%的股份。洪崇恩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控制方式	状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浙江宏鑫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王文志持股 52.5%，柏强持股 16.5%，台州捷胜持股 15%，洪崇恩持股 8%，肖坚持股 6%，肖春方持股 2%	非控制	存续	否

3、王怡安

王文志与王怡安为父女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 2.12%的股份。王怡安对外投

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控制方式	状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台州竞速轮毂贸易有限公司	王怡安持股 50%，陶勤跃持股 50%	非控制	注销	否
2	台州宏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怡安持股 50%，陶勤跃持股 50%	非控制	注销	否
3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	王文志持股 99%，王怡安持股 1%	非控制	注销	否
4	浙江章福铝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景铝制品有限公司）	王章福持股 100%	王怡安曾持股 57.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销	是。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4、陶勤跃

陶勤跃系王文志配偶姐姐的儿子（外甥），其通过台州齐鑫间接持有公司 2.12% 的股份。陶勤跃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控制方式	状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台州竞速轮毂贸易有限公司	王怡安持股 50%，陶勤跃持股 50%	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销	否
2	台州宏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怡安持股 50%，陶勤跃持股 50%	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销	否

5、王武杰

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其通过台州齐鑫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外，王武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6、章禹

章禹系王文志姑姑的外孙，其通过台州齐鑫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外，章禹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关联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和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1、业务合规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根据上述内容，除已披露的浙江章福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浙江章福受到的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前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前述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2、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明确禁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以及内控有效性不存在仍在继续的不利影响与潜在风险。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变化情况

专业结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35	72.99	532	72.28	405	69.71	342	71.25
研发技术人员	82	11.19	82	11.14	75	12.91	63	13.13
管理人员	68	9.28	73	9.92	64	11.01	50	10.41
销售人员	48	6.55	49	6.66	37	6.37	25	5.21
合 计	733	100.00	736	100.00	581	100.00	48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变化情况

学历构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5	6.14	46	6.25	39	6.71	25	5.21
大专	101	13.78	104	14.13	85	14.63	65	13.54
高中	114	15.55	100	13.59	92	15.84	72	15.00
高中以下	473	64.53	486	66.03	365	62.82	318	66.25
合 计	733	100.00	736	100.00	581	100.00	48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变化情况

年龄构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99	27.15	195	26.49	121	20.83	138	28.75
31-40岁	222	30.29	228	30.98	199	34.25	142	29.58
41-50岁	198	27.01	200	27.17	147	25.30	125	26.04
51岁及以上	114	15.55	113	15.36	114	19.62	75	15.63
合 计	733	100.00	736	100.00	581	100.00	480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工作年限变化情况

工作年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年以内	420	57.30	389	52.85	256	44.06	188	39.17
2年至3年	58	7.91	63	8.56	63	10.84	90	18.75
3年至4年	52	7.09	50	6.80	81	13.94	57	11.87
4年以上	203	27.69	234	31.79	181	31.16	145	30.21
合 计	733	100.00	736	100.00	581	100.00	480	100.00

5、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员工人数（人）	733	736	581	480	18.4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324.36	71,507.63	51,495.40	45,907.85	21.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匹配的。

（二）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订单的增加，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逐年增长。公司员工主要由生产人员组成，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占比在 70%左右，生产人员主要进行锻造设备的操作和对车轮进行机加工等工作，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及体力要求，青壮年及低学历的人比较符合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故报告期内 50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壮年员工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需求的增长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促使公司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 [注]	占比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注]	占比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注]	占比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注]	占比	平均薪酬
生产人员	592	75.03	9.75	512	73.09	9.87	388	72.14	7.59	385	74.46	7.12
销售人员	49	6.21	27.04	49	7.02	23.78	35	6.52	19.51	28	5.40	21.35
管理人员	89	11.28	15.69	78	11.11	14.10	58	10.79	16.85	48	9.29	16.19
研发技术人员	59	7.48	15.79	62	8.78	15.18	57	10.55	11.72	56	10.85	10.94
合计	789	100.00	11.95	701	100.00	11.78	538	100.00	9.80	517	100.00	9.14

注：公司平均人数按照月份进行平均并剔除兼职人员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构成较为稳定，整体平均薪酬逐年上涨。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产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逐年上涨导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主要与公司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先降后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中期开展定制业务招聘了部分初级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薪酬较低，稀释了全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2021 年、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收入、业绩增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亦随着增长。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主要系管理人员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引进了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随着新建厂区的投产及业务规模的增加，引进了基层管理人员，拉低了平均水平。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稳步增长。

研发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年度	项目	万丰奥威	立中集团	跃岭股份	今飞凯达	迪生力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平均 人数	/	/	/	/	/	/	592.00
	占比	/	/	/	/	/	/	75.03
	平均 薪酬	/	/	/	/	/	/	9.75
2021 年度	平均 人数	8,459.50	6,653.50	1,134.00	2,991.50	246.00	3,896.90	512.00
	占比	73.03	74.59	83.23	76.09	33.93	68.17	73.09
	平均 薪酬	15.59	8.76	10.05	8.49	10.53	10.68	9.87
2020 年度	平均 人数	8,039.00	5,943.00	1,079.00	2,673.00	146.00	3,576.00	388.00
	占比	74.30	74.59	81.61	74.45	23.17	65.62	72.14
	平均 薪酬	13.34	8.07	8.96	6.95	10.09	9.48	7.59
2019 年度	平均 人数	7,538.50	5,479.00	1,181.50	2,850.50	174.50	3,444.80	385.00
	占比	74.37	74.18	81.45	74.79	25.53	66.06	74.46
	平均 薪酬	18.56	7.58	8.13	6.46	12.18	10.58	7.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其中，迪生力未公告产量信息，剔除迪生力后的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产量远远大于公司，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平均数。

2019-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采用计件制，2019-2020 年度产量较少，故平均薪酬相应较低。2021 年度产量大幅提升，生产人员工资也相应上涨，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年度	项目	万丰奥威	立中集团	跃岭股份	今飞凯达	迪生力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 1-6 月	平均人数	/	/	/	/	/	/	49.00
	占比	/	/	/	/	/	/	6.21
	平均薪酬	/	/	/	/	/	/	27.04
2021 年度	平均人数	194.00	194.00	27.00	74.00	152.00	128.20	49.00
	占比	1.67	2.17	1.98	1.87	20.90	5.72	7.02
	平均薪酬	34.94	19.12	2.41	13.34	51.14	24.19	23.78

2020年度	平均人数	143.00	167.00	35.00	70.00	161.00	115.20	35.00
	占比	1.32	2.09	2.61	1.95	25.56	6.71	6.52
	平均薪酬	40.06	19.43	1.84	11.48	45.90	23.74	19.51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115.00	144.00	40.00	73.00	194.00	113.20	28.00
	占比	1.13	1.94	2.76	1.90	22.31	6.01	5.40
	平均薪酬	43.05	23.53	2.05	11.46	33.33	22.68	21.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少，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年度	项目	万丰奥威	立中集团	跃岭股份	今飞凯达	迪生力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2年1-6月	平均人数	/	/	/	/	/	/	89.00
	占比	/	/	/	/	/	/	11.28
	平均薪酬	/	/	/	/	/	/	15.69
2021年度	平均人数	1,321.00	1,451.00	59.00	609.00	190.00	726.00	78.00
	占比	11.40	16.27	4.33	15.49	26.21	14.74	11.11
	平均薪酬	24.89	13.29	34.21	10.88	13.70	19.39	14.10
2020年度	平均人数	1,153.50	1,385.50	70.50	585.50	188.00	676.60	58.00
	占比	10.66	17.39	5.33	16.31	29.84	15.91	10.79
	平均薪酬	22.02	10.34	29.23	9.38	9.51	16.10	16.85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1,091.00	1,252.00	78.00	585.50	209.00	643.10	48.00
	占比	10.76	16.95	5.34	15.36	30.58	15.80	9.29
	平均薪酬	30.85	12.03	27.39	9.39	9.69	17.87	16.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少，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当年随着新建厂区的投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进了部分基层管理人员，拉低了平均水平。

(4) 研发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年度	项目	万丰奥威	立中集团	跃岭股份	今飞凯达	迪生力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2年1-6月	平均人数	/	/	/	/	/	/	59.00
	占比	/	/	/	/	/	/	7.48
	平均薪酬	/	/	/	/	/	/	15.79
2021年度	平均人数	1,608.50	621.50	142.50	257.50	137.50	553.50	62.00
	占比	13.89	6.97	10.46	6.55	18.97	11.37	8.78
	平均薪酬	10.19	21.76	14.67	13.39	3.26	12.65	15.18
2020年度	平均人数	1,484.00	473.00	138.00	262.00	135.00	498.40	57.00
	占比	13.72	5.93	10.44	7.29	21.43	11.76	10.55
	平均薪酬	8.22	19.44	9.91	6.78	3.29	9.53	11.72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1,392.50	512.00	151.50	303.00	147.50	501.30	56.00
	占比	13.74	6.93	10.44	7.95	21.58	12.13	10.85
	平均薪酬	11.14	17.62	8.57	4.23	3.67	9.05	10.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少，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规模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造成公司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一）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搬运等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40	0	0
占用工总数比例	/	5.1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形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动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733	736	581	480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发行人能够按照《劳动法》和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形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等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所属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劳动诉讼或仲裁。

2、社保保障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9.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331	331	331	453	331	2
未缴人数（人）	149	149	149	27	149	478
2020.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426	426	426	574	426	393
未缴人数（人）	155	155	155	7	155	188
2021.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522	522	522	719	522	509
未缴人数（人）	214	214	214	17	214	227
2022.06.30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574	574	574	721	574	545
未缴人数（人）	159	159	159	12	159	18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外籍人员。部分员工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自行缴纳；（4）自愿放弃；（5）外籍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人数	总计
未缴纳工伤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2
	外籍员工	1	
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59
	当月入职或离职	1	

项目	原因	人数	总计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142	
	外地自行缴纳	4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	11	188
	当月入职或离职	4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170	
	外地自行缴纳	2	

(2)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保护在职员工的合法权利，公司积极劝说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同时公司通过为部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事生产工作的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这些员工的合法权利。

对于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角度出发，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等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113.04	58.37	15.68	61.06
公积金未缴金额	15.71	27.59	53.41	55.68
合计	128.75	85.96	69.09	116.74
利润总额	3,866.52	7,530.44	5,986.73	4,943.18
未缴金额占比	3.33%	1.14%	1.15%	2.36%

2022 年 1-6 月未缴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1、从 2021 年 10 月起浙江省社保缴费基数调升 600 元以上；2、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销良好，员工人数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约 840 人。

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就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其他风险”补充如下：

“（四）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发行人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承诺如下：“如有关部门要求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备案验收相关文件，环保设施采购合同、公司关于业务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说明等，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工序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年度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清洗、涂装	废水量	16,394.000 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CODCr	0.492 t/a		
		氨氮	0.024 t/a		
废气	预热、热处理、乘用车车轮抛丸、涂装	VOCs	1.705 t/a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17 t/a		
		SO2	0.095 t/a		
		NOx	5.948 t/a		
噪声	锯割、预热、锻造、旋压、热处理、乘用车车轮抛丸、粗加工、铣加工、动平衡、刮毛刺	江口厂区	昼间≤65dB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55dB		
		澄江厂区	昼间≤65dB		
			夜间≤55dB		
固体废物	锯割、旋压、乘用车车轮抛丸、粗加工、铣加工、刮毛刺、涂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126.000 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10.000 t/a	环卫清运
			废膜件	0.005 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其他废包材	1.000 t/a	

		物	废脱模剂桶	0.150 t/a	
		危险废物	金属切屑	10.000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或在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注]
			废乳化液	91.800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浮油	2.000 t/a	
			槽渣	5.000 t/a	
			漆渣	65.560 t/a	
			废过滤棉	0.100 t/a	
			废液压油	5.550 t/a	
			水性漆废包装桶	2.400 t/a	
			其他沾有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包括但不限于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	10.255 t/a	
			废沸石	1.000 t/a	
			污泥	11.000 t/a	

注：金属切屑在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豁免条件时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85,000.00	4,670,551.38	630,000.00	0
日常环保费用 ^[注]	1,103,988.65	1,781,364.14	927,763.24	902,829.19
合计	1,388,988.65	6,451,915.52	1,557,763.24	902,829.19

注：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环境咨询费等。

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2019 年环保设备投入为 0, 主要原因系公司已购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可以长期使用, 并且足以处理当年公司厂区内所排放的污染物, 因此公司当年未购入新的环保设备。

2021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总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江口厂区新增生产线和澄江新厂区投产, 公司在澄江新厂区购入了新的轮毂喷涂回用废水处理、废切削液再生回用系统等设备, 并且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生的污染物增加, 因此日常环保费用随即增加。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1	加药装置	2	运行良好
2	过滤罐	2	运行良好
3	污水处理池	3	运行良好
4	压力机	1	运行良好
5	污水处理设备	1	运行良好
6	烟气净化系统	4	运行良好
7	轮毂喷涂回用废水处理	1	运行良好
8	废切削液再生回用系统	2	运行良好

七、说明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一) 说明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C36)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C36)。结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 》,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环保相关审批或许可, 具体

如下:

(1)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宏鑫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10037844316251001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7-2022.11.26 [注]
3	宏鑫科技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4485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2023.12.30

注: 为最新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有效期。

(2) 环评备案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宏鑫科技	年产 7000 吨铝镁合金精密锻压件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铝镁合金精密锻压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6]144 号)
	年产 5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7]19 号)
宏鑫科技	年产 70 万件大型、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8—98)
宏鑫科技	新增年产 60 万件轻量化乘用车铝轮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28)
宏鑫科技	年产 30 万件高精密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 台环建备(黄)2021—065)
宏鑫科技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 台环建备(黄)--2022008)

注: 因项目进口设备办理有关手续需要, 根据经贸委要求, 将项目原名“年产 7000 吨铝镁合金精密锻压件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此项目后续被“年产 70 万件大型、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取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结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08）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均可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能够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投资 1,170.00 万元购置环保设备，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总价（万元）	设备类型
1	废气处理系统	2	400.00	环保设备
2	切屑液供液及回用系统	4	240.00	环保设备
3	涂装尾气、废气处理系统	1	450.00	环保设备
4	工厂工业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1	80.00	环保设备
合计		8	1,170.00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员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及对应处理措施详见本题之“六、（一）”，相关治理措施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员的工作环境整洁、安全，相关环境健康保护措施充足且有效。

除前述措施外，根据公司生产制度、保护设施、环保及安全检查和培训文件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员工的健康：

1、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应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每日进行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无堵塞现象，是否按时点检；员工是否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有无违规现象；设备、工装、防护装置情况是否良好；员工是否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有无违规动火、

违规吸烟或乱扔烟蒂现象；电器开关是否完好，电线有无私拉乱接现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物品摆放是否整齐，有无标识，有无超高摆放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到“定项目、定时间、定责任人、定复查人”，限期整改并复查。

2、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教育是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重要保证。所有新招聘的公司员工、临时务工人员和转岗员工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培训后，方可领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生产作业现场，确保生产人员具备较全面的安全生产知识。此外，公司将不定期举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3、特种设备的管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发现异常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同时，公司已就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了健康保护措施充足且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被处罚 21.40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浙江章福的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构成不利影响，且已经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且上述关联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和内控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4、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列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的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造成公司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占比及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测算，若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处理生产经营中相关污染物的处理设施，且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环保所需；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员工的健康。

问询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台州齐鑫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11.29%的股份。报告期内，台州齐鑫的合伙份额曾发生变动。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 说明台州齐鑫及其合伙人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 PE、PB 倍数对比情况，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适用或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文件，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取得台州齐鑫《合伙协议书》及承诺书，了解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 2、查阅合伙人协议及合伙人名册，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 3、查阅了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及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了解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及资金缴纳情况；
- 4、查阅了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了解其关于锁定及减持的安排。

【回复意见】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股权激励方案内容

根据《合伙协议》及《承诺书》，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人的入伙时间	均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2020年6月28日
合伙人选定依据	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或于公司退休的员工，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5年（除退休人员，已包含股份锁定12个月）
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	合伙企业成立时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情况，存在部分人员离职后转让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2021年1月邓爱超因个人原因离职，2022年5月梅表闹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协商继续持股。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不存在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入伙价格为3.00元/股，参考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按照9倍市盈率确定
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持股平台设立时已收到激励对象汇入的实缴投资款。员工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向亲戚、朋友的借款，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因离职从持股平台退伙的员工已全部取得转让价款，由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和向亲戚的借款支付,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参见本题回复“一、(三)1、”相关内容
股份锁定期	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齐鑫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武杰	414.72	11.03%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陶勤跃	705.00	18.75%	有限合伙人	定制改装中心负责人
3	Yang Song (宋杨)	39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4	陆闵贤	39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5	肖淼	264.00	7.0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王暄暄	165.00	4.3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王磊	165.00	4.3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姚纷飞	135.00	3.5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外销部销售总监
9	王密	135.00	3.5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轿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10	方卫国	114.00	3.03%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卡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11	余磊	114.00	3.03%	有限合伙人	轿车轮生产部副厂长
12	章禹	99.00	2.63%	有限合伙人	PMC 部经理
13	林涛	99.00	2.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4	李芳青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经理
15	施海萍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财务经理
16	胡海燕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17	彭群艺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8	朱超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经理
19	章雍明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副经理
20	郭来泉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轿车轮生产部科长
21	邹敏娟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2	黄涛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业务员

23	徐玲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副经理
24	邓爱超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中心经理（离职）
25	卢启招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总监（退休）
26	李梦华	15.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副经理
27	梅表闹	15.00	0.40%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中心副经理（离职）
合计		3,759.72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齐鑫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入伙时间	退伙工商变更时间	股份处理	转让金额
1	刘长勇	2.39%	2020.6.28	2021.1.29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	90.00
2	孙叶玲	1.20%	2020.6.28	2021.5.11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	45.00
3	李孝东	0.40%	2020.6.28	2021.11.1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	15.00

上述内部转让均为员工与宏鑫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其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并不能继续持有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人员将其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按原始出资额作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均已向离职员工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核准或备案。

（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平台如发生内部合伙份额调整的情形以及其相应转让决策机制及定价机制分别如下：

阶段	转让情况	转让机制	定价机制
宏鑫科技未上市前	自间接取得宏鑫科技股权之日起五年内，未经宏鑫科技同意自动离职或本人因违反竞业禁止、法律法规等情形被宏鑫科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	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	按照取得份额时成本计算退股价格
	在遵守各项承诺前提下，经友好协商退出的情况	继续持有份额或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	以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退股价格
	因法定退休、丧失劳动力等情况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员工死亡的情况		
宏鑫科技上市后	自间接取得宏鑫科技股权之日起五年内，未经宏鑫科技同意自动离职或本人因违反竞业禁止、法律法规等情形被宏鑫科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	可继续持有份额	但需要将其获取的溢价收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宏鑫科技

	在遵守各项承诺前提下，经友好协商退出的情况		/
	因法定退休、丧失劳动力等情况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员工死亡的情况		

2、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王武杰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于重大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员工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发行人合伙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均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或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合规。

二、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所出具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

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3、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全部足额缴纳。

4、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承诺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设立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将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册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对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台州齐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持股平台成立时合伙人均为在册或自发行人退休的员工，不包含外部人员。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访谈了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查阅合伙人协议及合伙人名册，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查阅了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及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了解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及资金缴纳情况；查阅了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了解其关于锁定及减持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员工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除退休人员，合伙人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合伙企业成立时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情况，存在部分人员离职后转让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合伙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合规。

问询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830.25 万元，主要为当年新购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拓展业务规模。

请发行人：

(1) 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结合细分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疫情及贸易政策影响，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募投项目基建负责人，了解在建厂区的建设情况以及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

3、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租赁厂房最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受疫情及贸易政策影响情况；

4、查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铝车轮质量协会等网站，统计铝合金车轮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

5、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拟采用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回复意见】

一、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已在进行中，一号车间已经动工，地基已经围成，预计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在保质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合同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用途
1	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罐头园区德俭路 28 号	2,147.00 ^[注]	2020.07.01-2025.06.30	66.98	生产经营
2	台州市黄岩民峰瓶盖机械厂	宏鑫科技	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中小园区	1,000.00	2020.07.01-2022.09.30	17.56	仓库
3	浙江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来桥村永丰路 16 号厂区第 3 幢房屋	4,906.00	2022.01.01-2026.12.31	123.00	生产经营
4	浙江熠星工贸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 16 号第一幢三楼	558.00	2022.06.01-2026.05.30	10.44	办公

注：原租赁面积 1,997.00 m²，对应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表第 1 项和第 3 项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参见问询问题 9 “一、（一）”相关内容。

第 2 项租赁用于仓储，第 4 项租赁用于办公，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第 2 项房屋租赁期限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决定不再续租，使用第 3 项租赁场地继续经营。公司主要利用自有厂房生产经营，辅之以厂房租赁。

（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新增扩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38.15	86.35	64.26	64.26
产量	33.99	78.78	58.41	47.31
产能利用率	89.09%	91.23%	90.90%	73.6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瓶颈为锻造工序，2020 年增加的专用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等，当年未增加锻造设备，因此当年产能未增加。2021 年公司采购液压机等锻造设备，锻造产线的扩充缓解了产能瓶颈，促使 2021 年产能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一台液压机因设备故障停产检修 3 个月，产能有所下滑。

2019-2021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与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澄江厂区一期工程已投产，澄江厂区二期工程及泰国厂区正在建设中，该等在建项目均为机加工生产线，未增加前端锻造工序产能。发行人现有产能已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此次募投项目包括从锻造到机加工完整的生产线，投产后设计产能将会增加 100 万件。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员工宿舍建设，员工宿舍规划建筑面积 8,045m²，占比为 8.32%，面积和占比均较小。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

编号为“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21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非用于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募投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已购置土地、规划建筑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等相关，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或住宅等情形。

三、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暂无厂房搬迁计划，但将来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会视生产经营情况确定是否减少租赁厂房，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募投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涉及员工宿舍建设，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和占比均较小。

问询问题 9：关于土地与房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租赁 3 处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库，租赁面积较大，且租赁即将到期。

(2) 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坐落于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和 3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1 项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另 1 项土地使用权未披露对应房产和未来规划。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对应的产品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情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及租赁稳定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2) 结合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情况，说明土地与房产对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租赁厂房，核查租赁厂房用途和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风险作出的补偿承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全部施工许可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筑商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协议；实地走访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厂区，就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访谈相关责任人；查阅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回复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对应的产品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情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及租赁稳定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对应的产品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情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以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合同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对报告期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1	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罐头园区德俭路 28 号	1,997.00	2020.07.01 - 2022.06.30	生产经营	是
2	台州市黄岩民峰瓶盖机械厂	宏鑫科技	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中小园区	1,000.00	2020.07.01 - 2022.09.30	仓库	否 ^{注 1}
3	浙江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来桥村永丰路 16 号厂区第 3 幢房屋	4,906.00	2022.01.01 - 2026.12.31	生产经营	是
4	宏鑫锻造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后洋模具城	9,131.94	2019.01.01 - 2021.05.31	生产经营	是
5				995.71	2021.06.01 - 2021.10.31		
6				398.28	2021.11.01 - 2021.12.31		
7	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罐头园区德俭路 28 号	2,147.00	2022.07.01 - 2025.06.30	生产经营	否 ^{注 2}
8	浙江熠星工贸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 16 号第一幢三楼	558.00	2022.06.01 - 2026.05.30	办公	否 ^{注 2}

注 1：第 2 项租赁用于仓储、第 8 项租赁用于办公，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对收入、利润产生影响；

注 2：第 7 项租赁期限在报告期外，未对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产生影响。

第 1 项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该项租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2,064.72	4,517.22	1,200.5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4.77%	1.95%	-
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	133.32	324.98	101.38	-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专门成立定制改装中心，积极开拓定制改装市场客户。公司向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用于定制改装中心的生产经营。定制改装中心成立后，定制改装客户数量迅速增加，定制改装中心产生的收入大幅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该处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和 3.77%。

第 3 项租赁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3,594.56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	-	-
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	232.09	-	-	-

第 4 项至第 6 项租赁用于生产经营，均系向宏鑫锻造租赁，租赁房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西城后洋模具城。由于公司生产场地紧张，而宏鑫锻造存在闲置场所，出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公司曾租赁宏鑫锻造厂房、员工宿舍用于乘用车车轮制造、员工住宿。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公司租赁宏鑫锻造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乘用车车轮、绞线盘，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陆续将该租赁场地的机器设备搬迁至澄江新厂区，因此减少了租赁面积。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租赁宏鑫锻造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绞线盘。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宏鑫锻造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	14,349.71	23,104.44	19,775.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16%	37.43%	36.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	-	1,032.35	1,951.08	1,572.90

2021 年随着公司搬迁澄江新厂区，逐步减少租赁面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将该租赁场地内的机器设备、存货等搬迁至澄江新厂区或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厂房使用，此后不再向宏鑫锻造租赁厂房、宿舍。

(二) 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及租赁稳定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相应房产证，确认其系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或其他房屋、土地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2、租赁稳定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稳定
1	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	2020.07.01-2025.06.30	是
2	台州市黄岩民峰瓶盖机械厂	2020.07.01-2022.09.30	否 ^{注 1}
3	浙江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6.12.31	是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稳定
4	宏鑫锻造	2019.01.01-2021.12.31	否 ^{注2}
5	浙江熠星工贸有限公司	2022.06.01-2026.05.30	是

注 1：第 2 项房屋的租赁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决定不再续租，使用第 3 项租赁场地继续经营；

注 2：租赁宏鑫锻造的厂房，厂房内相关设备、存货已搬迁到澄江新厂区或租赁厂房，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续租。

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房屋租赁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5 月 30 日，距离到期时间较长，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具有合法合规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情况，说明土地与房产对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鑫科技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6619号	工业用地	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26,727.80	2056.08.23	抵押
2	宏鑫科技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1052号 ^[注]	工业用地	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316号	33,338.00	2069.01.17	抵押
3	宏鑫科技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3213号	工业用地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东侧、永盛路南侧	53,918.00	2071.10.27	抵押

注：澄江厂区已完成整体验收，在此披露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信息，下同。

（二）土地与房产对应情况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功能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与自有房屋对应关系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浙(2020)台	工业	生产	江口街道德	28,435.50	26,727.80

	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 0046619 号	用地/ 工业	经营	俭路 75 号		
2	浙(2022)台 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 0021052 号	工业 用地	生产 经营	台州市黄岩 区澄江街道 焦坑星江村 星江 316 号	30,609.56	33,338.00
3	浙(2021)台 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 0023213 号	工业 用地	生产 经营	台州市黄岩 区江口街道 绿园路东侧、 永盛路南侧	因募投项目在建， 故不动产权证上暂 未列明房屋建筑面 积	53,918.00

(三)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1 年 6 月，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澄江厂区一期厂房投产。

澄江厂区通过使用从租赁宏鑫锻造厂房搬迁过来的机器设备，并陆续购置新设备，能达到最高 30 万件/年产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土地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产具有合法合规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0：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35.25 万元、61,723.83 万元和 94,673.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5%、83.43%和 75.53%，占比下滑主要是因为废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各期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2%、54.51%和 55.22%，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4%、39.55%和 38.28%，绞线盘及车轮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各期废铝销售收入分别为 8,214.36 万元、10,157.87 万元和 23,112.16 万元；废铝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云海金属，其为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同时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

(4) 发行人乘用车车轮主要销售对象为车轮制造商、品牌商，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9%、94.58%和 81.32%。报告期内，其他类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期占比分别为 0.60%、4.90%和 15.22%；车轮制造商销售收入明显下滑，各期占比分别为 63.50%、50.61%和 24.87%。

(5)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退换货情况，但未披露具体金额。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但未披露具体数据。

请发行人：

(1) 说明细分业务对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

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细分业务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2) 区分乘用车、商用车两种应用场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终端客户、使用品牌和车型的对应关系，结合发行人供应份额等说明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变动与终端各品牌、车型的销量变动是否匹配。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因存在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发生退换货情形，包括退换货金额、占比、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等约定，说明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并分析对应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5) 结合细分产品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废铝收入增长率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废料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废料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废铝进销存数量，说明废铝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管理不合规导致损害企业经济利益情形。

(6) 说明废铝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各期废铝销售金额、单价及销售占比，价格是否公允，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

其关联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销售客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销售金额，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向同一主体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结合细分业务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各期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细分产品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保证金、试用期），如是，说明各条款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影响，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后附原始凭证不一致或缺失情形，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及结果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废铝收入明细表，整理主要废铝客户的销售金额、单价、占比情况，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查询报告期铝价，估算报告期内市场废铝均价，对比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分析价格是否公允；

2、通过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查询、收集细分业务废铝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信息。

【回复意见】

一、废铝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废铝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当期废铝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废铝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云海金属 ^[注]	6,268.49	46.72%
	2	南平铝业	2,359.64	17.59%
	3	湖州龙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3.43	15.53%
	4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1,902.76	14.18%
	5	宁波奉化聚丰铝业有限公司	656.22	4.89%
	合计		13,270.55	98.92%
2021 年度	1	云海金属 ^注	15,401.20	66.64%
	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2.73	10.18%
	3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35.52	8.81%
	4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1,306.77	5.65%
	5	南平铝业	952.41	4.12%
	合计		22,048.63	95.40%
2020 年度	1	云海金属	6,134.90	60.40%
	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6.34	35.70%
	3	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	306.68	3.02%
	合计		10,128.50	99.71%
2019 年度	1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9.46	47.47%
	2	云海金属	3,248.39	39.55%
	3	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	572.43	6.97%
	4	南平铝业	289.79	3.53%
	合计		8,140.43	99.10%

注：合并计算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二、废铝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废铝业务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模式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是否在该细分业务依赖此客户
云海金属	6.46 亿元	1993 年 11 月	2017 年 2 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2 亿元、59.46 亿元、81.17 亿元和 49.65 亿元	直销	否	否
南平铝业	10.29 亿元	2001 年 10 月	2019 年 3 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2.69 亿元、64.61 亿元、78.00 亿元和 41.00 亿元	直销	否	否
湖州龙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2 月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直销	否	否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直销	否	否
宁波奉化聚丰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700 万元、2,800 万元	直销	否	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亿元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年营业收入约 32 亿元	直销	否	否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9,300 万元、1.38 亿元、1.8 亿元和 2,500 万元	直销	否	否
浙江名隆动力有限	1,208.00 万	200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直销	否	否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废铝业务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模式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是否在该细分业务依赖此客户
公司	元						

经核查，废铝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销售客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废铝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铝客户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海金属	17.31	15.15	11.58	10.77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43	11.03	10.90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6.28	-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16.83	15.03	-	-
南平铝业	17.16	14.51	-	12.11
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	-	-	9.67	10.82
湖州龙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1	-	-	-
宁波奉化聚丰铝业有限公司	15.82	-	-	-

2019 年度，南平铝业废铝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南平铝业废铝销售金额较小且集中在年末，年末市场铝价较高。

2020 年度，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废铝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销售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其市场铝价与下半年相比较低。

2021 年度，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废铝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销售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其市场铝价与下半年相比较低。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铝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销售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2021 年铝价在下半年涨幅较大。

2022 年 1-6 月，宁波奉化聚丰铝业有限公司废铝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销售集中在 2022 年 5-6 月份，其市场铝价较 2022 年 1-4 月有所回落。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废铝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废铝销售客户主要系国内大型铝锭生产企业，销售价格公允，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销售客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问题 11：关于外销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4%、38.41%和 45.39%, 2021 年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64.10%。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48.30 万元、1,800.24 万元和 642.3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部分客户通过指定的金融服务商、中间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9%、100.00%和 69.84%。

(2)发行人在境外先进入售后市场,并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在境外售后市场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销售对象为国外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澳洲、加拿大等;2018 年以来,美国对出口的车轮产品加征多次关税,欧盟、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也出台反倾销税政策。

(3)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结算政策包括 FOB、CIF、DDU 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55.94 万元、929.40 万元和 3,597.69 万元,波动较大但未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及境外收入的比例;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 按主要地区、主要国家分别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布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最新相关关税政策分析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细分产品价格构成、关税占比、结算方式等，量化分析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完善风险提示。

(3) 区分售后市场、整车配套市场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的销售模式及对应客户、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占该类市场的比例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4) 说明第三方回款的背景、涉及主要客户及第三方名称、金额及占比，合同主要条款；结合外销收入增长、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5) 说明不同结算政策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单价及占比，采取不同结算政策的主要依据，不同结算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或同类业务采取不同结算政策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6) 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不同结算政策下收取的运保费是否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可比性的影响。

(7)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

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外销收入与各期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外销收入核查的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函证方式选择的主要客户、选择标准,回函与发函金额不符的数量、比例及采取的替代措施,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取得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凭证、回单等,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第三方付款的合理性;
- 2、核对发行人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银行回单上的客户名称,确保第三方回款清单的完整性;
- 3、取得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4、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商业纠纷。

【回复意见】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背景、涉及主要客户及第三方名称、金额及占比,合同主要条款

(一) 第三方回款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833.65	642.30	1,800.24	1,348.30
其中：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②	76.67	179.75	1,595.07	1,084.95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③	756.98	462.55	205.17	263.34
主营业务收入④	41,324.36	71,507.63	51,495.40	45,907.8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⑤ =①/④	2.02%	0.90%	3.50%	2.9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别为 1,348.30 万元、1,800.24 万元、642.30 万元和 833.6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3.50%、0.90% 和 2.02%，占比较低。

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的客户属于集团型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企业并购等原因，存在客户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由于支付便利性、业务合作等原因通过其指定的金融服务商、中间商、客户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第三方名称、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Wholesale Wheel & Tire	FLEXPORT CAPITAL LLC	721.33	86.53%
	2	Steeloffroad	HMO LLC	71.88	8.62%
	3	AARYAN LAMIFAB PRIVATE LIMITED	EYECONIQUE ENT + DIGITAL SOLUTIONS PTE LTD	28.27	3.39%
	4	江苏天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连云港茗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5	0.58%
	5	Annai Engineering	Kuppurajn	4.79	0.58%
	合计			831.12	99.70%
2021 年度	1	Wholesale Wheel & Tire	Flexport Capital LLC	357.96	55.73%
	2	河南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何金亚/部松昌/孙广成	94.96	14.78%
	3	广东晓兰客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顺达客车有限公司	46.59	7.25%
	4	Annai Engineering	Kuppurajn	43.31	6.74%
	5	成都米卡	杭州米卡	38.24	5.95%

	合计			581.06	90.45%
2020 年度	1	Fleetpride	Pdc Disbursement USA	1,218.12	67.66%
	2	Pch Enterprises Inc	Cruzer	222.33	12.35%
	3	Tyres4u Pty Ltd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141.80	7.88%
	4	Tsw Wheels	Just Wheels And Tires Co, Inc	70.94	3.94%
	5	Savini Wheels LLC	Smh Lnc 46-10 Nonhyeon-Ro	69.79	3.88%
	合计			1,722.98	95.71%
2019 年度	1	Pch Enterprises Inc	Cruzer	737.53	54.70%
	2	Pch Enterprises Inc	Forgesign International	88.71	6.58%
	3	Forest Global LLC	Master Material	178.21	13.22%
	4	Tsw Wheels	Forgesign International	158.93	11.79%
	5	Hong Kong Forged Wheel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Shing Ming Auto Parts Ind And trading Co L Hkg	99.36	7.37%
	合计			1,262.74	93.66%

(三) 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并未就第三方回款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付款方与实际购买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33.65	642.30	1,800.24	1,348.30
回函确认金额	798.06	613.24	1,665.93	1,262.75
回函确认比例	95.73%	95.48%	92.54%	93.65%

报告期内，通过函证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62.75 万元、1,665.93 万元、613.24 万元和 798.06 万元，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5%、92.54%、95.48%和 95.73%。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通过函证确认了付款方与实际购买方的关系，且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

纠纷。

二、结合外销收入增长、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按地区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85	0.58%	193.71	30.16%	-	-	10.90	0.81%
境外	828.80	99.42%	448.59	69.84%	1,800.24	100.00%	1,337.40	99.19%
合计	833.65	100.00%	642.30	100.00%	1,800.24	100.00%	1,348.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48.30 万元、1,800.24 万元、642.30 万元和 833.65 万元。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9 年度上升 451.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1,157.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使得 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 Pch Enterprises Inc 和 Cruzer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Fleetpride 和 Pdc Disbursement USA 系母子公司关系，主要出于集团资金统一支付等方面的考虑采用第三方付款的方式。Wholesale Wheel & Tire 和 Flexport Capital LLC 系商业合作关系。

通过对第三方回款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方、付款方、双方关系、代付原因、付款时间和金额等，确认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通过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回款单据，对比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的异同，整理第三方回款清单，确保了第三方回款的完整性。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制度》中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通过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合同/订单、银行回单等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情

况均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且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真实、完整，波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询问题 12：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06%、41.05%和 47.28%；发行人针对售后市场的品牌商客户，根据其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后以 ODM 模式实现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8.78 万元、1,627.98 万元和 5,668.15 万元，经销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毛利比例分别为 2.07%、3.55%、11.79%，2021 年度经销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主要因为乘用车车轮经销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产品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包括定制改装客户、外贸客户等。保荐人访谈的经销商收入占 2021 年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最终销售客户及比例等分析客户资质，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单一 ODM 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 ODM 客户期末库存比例较高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2) 说明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销售 ODM 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是否为客户的独家 ODM 厂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3) 说明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争议,如是,请说明情况并完善风险提示。

(4) 说明是否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ODM 客户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是否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如是,请说明情况并完善风险提示。

(5) 说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最终销售情况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向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可持续。

(6) 结合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构成、客户群体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实现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销售模式下对应的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在经销商访谈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实施的替代措施,核查结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大额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ODM 客户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限制等情况；

2、获取主要 ODM 客户的合同，访谈研发和销售人員，了解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研发的具体约定；

3、访谈发行人高管、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了解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最终销售情况等；查询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各类销售模式实现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意见】

一、说明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争议，如是，请说明情况并完善风险提示

（一）说明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意图进行产品的设计、制图、开发及生产，并按客户要求将商标及其他产品信息要素置于产品或产品外包装和唛头上，由客户向其下游进行销售。

（1）产品设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外观设计意图及参数需求进行设计、制图和开发。ODM 客户与公司洽谈订单时，主要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产品的具体要求，包括产品类别、规格型号、造型、尺寸、载荷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独立进行研发和设计，将完成产品设计后形成的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发送给客户确认，双方经讨论、修改后最终确定具体产品的设计方案和质量要求。公司不向除委托客户以

外的其他客户生产销售带有委托客户专有设计（样式）的产品。对于部分未单独对产品设计提出具体要求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具体产品，直接将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2）产品生产

在客户对公司提交的设计方案确认后，公司开始制作样品，进行产品外观确认及性能测试。客户对样品最终认可后，公司根据最终产品的设计数据及图纸、质量标准以及订单明确的采购数量、交付期，使用定制模具或现有模具来组织、安排批量生产。

（3）产品销售

公司向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接与 ODM 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并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将货物的控制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除非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客户没有权利要求退回商品。

ODM 客户购买产品后自行负责向其下游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客户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对下游客户或者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最终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方式等均由客户自行确定。

2、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辅料等进行生产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因如下：

（1）公司自行筛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的毁损、灭失风险等，ODM 客户对原材料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

（2）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需根据经客户确认的产品设计方案以及订单明确的数量、交期来组织、安排生产，经过一定的生产流程及工艺转化成客户需要的产品；

（3）产品销售时，销售价格包含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利润等全额销售价格，公司对交付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负责。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并存货的风险且拥有定价权，公司在该类业务中处于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故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在售后市场中采用 ODM 的销售模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万丰奥威	公司向售后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方式销售	总额法
立中集团	未披露售后市场销售模式	——
跃岭股份	公司向售后市场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分别为公司自主设计产品销售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图纸或样轮进行生产销售	总额法
今飞凯达	在售后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等渠道了解到客户信息上后，一般会邀请客户到公司考察，在客户认可公司的能力后，进行初步报价，或者针对客户的新品进行报价，报价通过即可签订合同，正式进入新品开发阶段。新品开发完成后，公司需要进行内部试验并给客户发送外观样品用以批准，客户认可样品后即会给公司下单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总额法
迪生力	通过公司在外国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再由上述客户完成最终销售	总额法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售后市场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开资料合理推断所得。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售后市场根据自身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跃岭股份与今飞凯达的销售模式比较类似于公司的 ODM 模式，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

综上所述，公司在 ODM 模式中处于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售后市场根据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

(二)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争议，如是，请说明情况并完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设计意图进行产品的造型设计及结构性能设计。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与生产工艺、方法有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公司所有。

对于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的产品造型、外观，公司不申请该方面的专利，公司通常不向除委托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生产销售带有委托客户专有设计(造型)的产品，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争议。

二、说明是否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ODM 客户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是否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如是，请说明情况并完善风险提示。

境外市场对其本土汽车零部件品牌认可度高，公司借助境外已有的成熟品牌销售产品，不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境内市场中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由于都主要面对售后改装市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考虑到需要给 ODM 客户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同类型 ODM 产品销售价格低于自有品牌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KIC（曾经存在，2019 年 3 月已终止）和 Jost 两家客户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一定限制，KIC 相关限制参见问询问题 4“四、（一）”相关内容，Jost 相关限制参见问询问题 4“四、（三）”相关内容，由于公司在开拓境外市场时主要借助当地汽车零部件知名品牌销售产品，当地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渠道价值，对公司在当地销售产品设定相关限制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ODM 客户通常提供相关需求信息，公司据此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根据设计图纸、各项技术参数生产产品后对 ODM 客户销售。公司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此过程中 ODM 客户并未授权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不存在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说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最终销售情况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向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可持续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

最终销售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商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4.25	10.12%
	2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258.21	8.88%
	3	苏州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77	6.59%
	4	HAS MAKİNA SAN.VE TİC.LTD.ŞTİ.	186.46	6.41%
	5	成都市观山轮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4.48	6.34%
	合计		1,115.17	38.35%
2021年度	1	河南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681.66	12.05%
	2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401.76	7.10%
	3	符正友	395.17	6.98%
	4	张武	393.97	6.96%
	5	浙江希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63.09	6.42%
	合计		2,235.65	39.51%
2020年度	1	Illies Engineering Co.,Ltd	222.26	13.65%
	2	ENTEC ASIA CO.,LTD	144.35	8.87%
	3	海宁利科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105.97	6.51%
	4	河南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91.71	5.63%
	5	福州兴嘉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10	4.74%
	合计		641.39	39.40%
2019年度	1	ENTEC ASIA CO.,LTD	195.29	19.36%
	2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9.16	8.84%
	3	上海皓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0.84	8.01%
	4	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3.10	6.25%
	5	福建精研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72	5.92%
	合计		488.11	48.38%

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1,008.78 万元，1,627.98 万元、5,668.15 万元和 2,907.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3.16%、7.93%和 7.04%，因此，经销模式不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规模较少,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大于 100 万元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收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河南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报告期内分别约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分别约 9.03 亿元、7.74 亿元、9.49 亿元和 5.20 亿元	2020 年 7 月
3	符正友	-	2021 年约 487 万元	2021 年 3 月
4	张武	-	2021 年约 448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浙江希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报告期内分别约 3,800 万元、3,500 万元、7,750 万元和 4,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Illies Engineering Co.,Ltd	2008 年 8 月	报告期内分别约 528 万美元、481 万美元、680 万美元和 350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7	ENTEC ASIA CO.,LTD	2013 年 4 月	年营业收入约 1,200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海宁利科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报告期内约 3,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800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9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报告期内分别约 1.07 亿元、2.56 亿元、7,500 万元和 2,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0	苏州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20-2022 年 1-6 月分别约 92 万元、360 万元和 282 万元	2021 年 2 月
11	HAS MAKİNA SAN VE TİC.LTD.ŞTİ.	1994 年	报告期内分别约 2,000 万美元、1,800 万美元、2,400 万美元和 85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12	成都市观山轮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报告期内分别约 86 万、96 万、153 万和 260 万元	2021 年 7 月

报告期内,通过访谈确认的形式对主要经销商进行核查,被核查的经销商收入占各年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6%、73%和 72%(2019-2020 年度,经销收入分别为 1,008.78 万元, 1,627.9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通过获取主要经销商针对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数据可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产品在当年已实现销售,各期末库存较小或无库存,结合获取的经销商对其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单据等,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最终已实现销售,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二) 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获取关联方清单,以及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经销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和终端客户类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终端客户类型
1	河南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车轮	个人
2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乘用车车轮	国外乘用车车轮品牌商
3	符正友	乘用车车轮	个人
4	张武	乘用车车轮	个人
5	浙江希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绞线盘	经编机厂家
6	Illies Engineering Co.,Ltd	绞线盘	经编机厂家
7	ENTEC ASIA CO.,LTD	商用车车轮	商用车车轮品牌商
8	海宁利科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绞线盘	经编机厂家
9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用车车轮	交通运输企业、汽车租赁公司
10	苏州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车车轮	商用车制造商
11	HAS MAKİNA SAN. VE TİC.LTD.ŞTİ.	绞线盘	经编机厂家
12	成都市观山轮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用车车轮	改装店、汽修厂、个人

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907.98	7.04%	20.91%
2021年度	5,668.15	7.93%	31.28%
2020年度	1,627.98	3.16%	28.97%
2019年度	1,008.78	2.20%	2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8.78万元、1,627.98万元、5,668.15万元和2,907.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3.16%、

7.93%和 7.04%。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专门成立定制改装中心，带动面向定制改装市场的经销商收入在 2021 年度上升势头较快。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跃岭股份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跃岭股份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41,626.77	低压轮、旋压轮、涂装车轮等	13.46%
2021 年度	94,075.91	低压轮、旋压轮、涂装车轮等	11.29%
2020 年度	71,935.89	低压轮、旋压轮、涂装车轮等	11.42%
2019 年度	71,161.84	低压轮、旋压轮、涂装车轮等	19.81%

报告期内，跃岭股份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跃岭股份的产品为低压轮、涂装车轮和旋压轮，产品所处行业十分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境外车轮品牌商或定制改装客户，境外品牌商客户更关注产品质量、造型等，定制改装客户采购较为零散，对车轮售价不敏感，因此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向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细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用车车轮	830.39	869.41	-4.70%	1,220.19	1,119.60	8.24%	638.24	558.99	12.42%	505.20	404.75	19.88%
乘用车车轮	1,507.49	957.79	36.46%	3,491.56	2,002.80	42.64%	409.98	205.21	49.95%	79.38	48.03	39.50%
绞线盘	568.66	471.59	17.07%	943.94	765.15	18.94%	577.40	389.87	32.48%	418.25	304.61	27.17%
其他	1.44	1.02	29.53%	12.46	7.63	38.76%	2.36	2.33	1.32%	5.94	4.70	20.88%
合计	2,907.98	2,299.80	20.91%	5,668.15	3,895.18	31.28%	1,627.98	1,156.39	28.97%	1,008.78	762.09	2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5%、28.97%、31.28% 和 20.91%，2019 年-2021 年逐年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乘用车车轮销售占比逐年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商用车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乘用车车轮纹饰、造型、工序都较商用车车轮更为复杂，终端客户价格敏感度低，毛利率较高，且易于通过调价将铝价上涨增加的成本转嫁至客户，因此，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乘用车车轮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向经销商销售的商用车车轮、绞线盘毛利率会根据具体客户、项目变动而变动，因此，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与生产工艺、方法有关的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的归属公司所有，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争议；

2、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不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境内市场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KIC（曾经存在，2019 年 3 月已终止）和 Jost 两家客户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一定限制，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不存在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3、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可持续性。

问询问题 13：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销售占比较为平均，整车配套市场客户包括比亚迪、东风柳汽等整车制造商及豪梅特等一级供应商。

(2) 发行人乘用车车轮的客户包括整车配套客户、车轮制造商、品牌商和其他类型客户。报告期内，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各期分别为 99.64 万元、998.40 万元和 4,166.74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专门成立定制改装中心开拓相应客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42.20%和 47.38%，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且未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

(4) 客户 American Wheels 于 2019 年成立，现有员工 36 人，主营业务包括轮胎和车轮销售，2020 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American Wheels 近年来与发行人合作后开始经营改装车轮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各期分别为 432 万元、1,904.41 万元和 4,783.9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获取过程、订单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形；退出前五大客户原因、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性。

(2) 说明其他类型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

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3) 说明定制改装市场的主要客户、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订单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备货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情形。

(4) 结合 American Wheels 经营情况、改装车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供应份额等说明其 2019 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资料,说明发行人向 American Wheels 销售的数量及占其采购数量的比例,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按细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各期 American Wheels 采购数量、最终销售数量、期末结存数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结合 American Wheels 主要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向 American Wheels 迅速增长的合理性。

(5) 按合适的销售规模(如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说明细分产品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数量及集中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客户体系是否具有稳定性。

(6) 说明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开拓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及存在的不利因素,并在招股书中完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分别说明对境内、境外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结论,包括访谈、函证的具体方法、选择标准、数量及比例,对境外客户采取视频访谈能否获取充分的核查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清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查询获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合作背景、下单收货及付款流程、交易数据真实性、是否需要招投标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存在招投标的情况；在相关客户网站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客户要求履行正常的报价程序获取订单；获取与合作客户之间的全部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认其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

3、核查发行人客户销售规模及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客户稳定性；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

【回复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获取过程、订单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形；退出前五大客户原因、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性。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较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较下年退出前五大客户
2022年1-6月	豪梅特	9,150.42	16.71%	否	N/A
	云海金属	6,268.49	11.45%	否	
	American Wheels	4,035.28	7.37%	否	
	WheelPros	3,945.29	7.21%	否	
	J.T.Morton	2,659.00	4.86%	是	
	合计	26,058.49	47.59%	-	-
2021年度	豪梅特车轮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16,127.68	17.04%	否	N/A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401.28	16.27%	否	
	Wheel Pros, LLC.	5,541.69	5.85%	否	
	American Wheels Industrial Inc.	4,783.91	5.05%	否	
	Fleet Pride, Inc.	2,997.96	3.17%	是	
合 计		44,852.51	47.38%	-	-
2020年度	豪梅特车轮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10,785.51	17.47%	否	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134.90	9.94%	否	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9.41	5.88%	否	是
	Wheel Pros, LLC.	3,593.01	5.82%	是	否
	American Wheels Industrial Inc.	1,904.41	3.09%	是	否
合 计		26,047.24	42.20%	-	-
2019年度	豪梅特车轮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8,889.88	16.39%	N/A	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3.65	7.20%		否
	上海泰彝进出口有限公司	3,870.38	7.14%		是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48.39	5.99%		否
	上海盛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3.72	3.62%		是
合 计		21,876.02	40.34%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构成和占比较为稳定。

其中，上海泰彝和上海盛皋在 2020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此两家客户

为关联方，从事车轮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陆续停止与上海泰犇、上海盛皋交易，上海泰犇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上海盛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原通过两家关联贸易公司出口的客户订单自 2020 年开始逐渐变为公司直接出口或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出口。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1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系废铝销售客户，因其废铝报价低于其他客户，故公司减少对其销售。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了 Wheel Pros, LLC 和 American Wheels Industrial Inc.。其中 Wheel Pros, LLC 2019 年主要通过上海泰犇出口，销售金额为 2,117.55 万元。American Wheels Industrial Inc. 股东初期以越野、皮卡等中大型车的轮胎涉足定制改装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2019 年开始和公司合作，经营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车轮和轮胎产品相互协同销售，受益于积累的客户群体，其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发展较快，因而向公司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了 Fleet Pride, Inc, Fleet Pride, Inc 以前年度也为公司重要的客户，报告期内最终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3.96 万元、1,423.22 万元、2,997.96 万元和 1,097.78 万元。2021 年受新冠疫情、海运不稳定等因素影响，Fleet Pride, Inc 为了维持车轮产品日常供应稳定适当增加了订货量，促使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同时，Fleet Pride, Inc 新增线上销售渠道，线上渠道旺销带动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新增 J.T.Morton，公司通过 J.T.Morton 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实现收入 459.61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626.12 万元，增量迅猛，使得 J.T.Morton 成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二）新增前五大客户获取过程、订单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形

新增前五大客户	所属期间	获取过程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Wheel Pros, LLC.	2020 年新增	朋友介绍	3,593.01	834.67

新增前五大客户	所属期间	获取过程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American Wheels Industrial Inc.	2020 年新增	展会	1,904.41	1,751.18
Fleet Pride, Inc.	2021 年新增	互联网搜索	2,997.96	746.54
J.T.Morton	2022 年 1-6 月新增	展会	2,659.00	1,222.92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订单的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客车等整车厂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已对公司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验证通过，在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前述客户主要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等方式选定项目供应商，然后通过订单而非招投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

经核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具体如下：

1、东风柳汽。作为东风柳汽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严格遵循东风柳汽的内部要求到达现场进行竞价。

2、陕西重汽。陕西重汽通常在其指定网站上以定向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在内的特邀供应商发布采购信息，特邀供应商可在网站上对陕西重汽的采购份额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前述方式获取了相关订单。

3、其他客户根据其所在地区的地方规定或内部规定进行采购招投标，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性质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中标时间	项目进度
1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公交车零部件优质供应商征集	3 年	2021.12.20	暂未开始
2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国企	轮毂代理合作商项目	1 年	2022.06.02	暂未开始
3	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企	新购车辆配套件及供应商备选名录 I 标段	3 年	2022.06.21	暂未开始

			(标配)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畴。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 退出前五大客户原因、销售金额及占比

退出前五大客户	所属期间	原因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泰森	2020 年退出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注销公司	3,870.38	7.14%
上海盛皋	2020 年退出		1,963.72	3.6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退出	废铝报价较低，公司减少对其销售	3,629.41	5.88%
FleetPride	2022 年 1-6 月退出	客户自身销量下降，同时其他竞争对手介入	1,097.78	2.00%

(五) 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性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丰奥威	18.78%	24.75%	28.38%	25.28%
立中集团	19.32%	27.02%	26.50%	44.75%
跃岭股份	32.88%	36.67%	29.43%	28.42%
今飞凯达	38.14%	41.81%	41.17%	40.09%
迪生力	36.70%	19.62%	4.91%	7.17%
平均数	26.02%	29.97%	26.08%	29.14%
公司	47.59%	47.38%	42.20%	40.34%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今飞凯达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1、业务结构

万丰奥威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轻量化镁合金、环保达克罗涂覆、高强度钢模具冲压部件和通航飞机制造等多项业务；立中集团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等业务。报告期内，万丰奥威、立中集团

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0%，公司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万丰奥威、立中集团分散的业务结构使得客户集中度较低。

此外，公司会结合销售价格、回款条件等因素销售废铝，废铝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进一步抬高了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客户结构

迪生力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迪生力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专卖店、改装厂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

跃岭股份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售后市场收入占比在 85%以上，售后市场的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公司则是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配套市场收入占比超过 30%，整车配套市场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等特点，相应提升了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开拓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及存在的不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风险提示

（一）说明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

1、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及维持的条件及程序如下：

发行人整车配套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通过 IATF16949 认证，并通过下游客户或主机厂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若为境外客户，还需通过当地的相关认证，如美国 DOT 登记证书、日本 VIA 审核等。

公司通过了主要整车配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与年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整车配套客户的合作条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	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
----	------	------------------------	-----------------

1	豪梅特	(1) 对公司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 合格供应商需通过“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认证; (2) 客户组织其业务团队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 从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研发技术水平、财务状况等方面考核评价; (3) 综合评价后确定是否可以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1) 公司批量供货前, 要求公司连续生产两天到一周时间不等, 对该批产品进行质量审核和过程审核, 若产品达标, 则视为通过当年的过程审核; (2) 客户每半年或者一年对公司进行一次过程审核。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	深圳比亚迪		
7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10	通过 J.T.Morton 配套 Rivian		

2、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

基于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 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 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 对于主要客户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等, 发行人自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 未出现被移出供应商目录的情况。

发行人被替代或合作被主要客户终止的风险较小, 具体原因为: (1)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 具有丰富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和制造经验, 目前已掌握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 (2)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 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 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同业的认可。2016 年 1 月, 公司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评定为“同质配件”试点企业。2018 年, 公司拥有的“”汽车铝轮圈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已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声誉; (3)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 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取得了美国 DOT 登记证书, 接受并通过了主机厂多轮不同内容的专项审核。公司实验室检测设备通过了日本 VIA 审核, 产品检测报告可以直接获得日本 VIA 认可。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各国专业检测认证, 如中国 CWIC 检测、美国 SMITHERS 检测、德国 FRAUNHOFER LBF 检测和巴西 INMETRO 产品认证等。

3、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

报告期内，KIC（曾经存在，2019年3月已终止）和Jost两家客户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KIC相关限制参见问询问题4“四、（一）”相关内容，Jost相关限制参见问询问题4“四、（三）”相关内容。

除此以外，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开拓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及存在的不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开拓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技术优势

A、锻造工艺优势

与传统的铸造工艺相比，锻造工艺具有节能环保、减排降耗、质量轻、强度高、可塑性强等优势，是未来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中国大陆铝合金车轮制造的主流工艺仍为传统的铸造工艺，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

近年来，在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趋势下，万丰奥威、立中集团、今飞凯达等以铸造工艺为主的汽车车轮企业也纷纷涉足锻造铝合金车轮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采用锻造工艺制造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在锻造工艺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

B、持续的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应用经验，掌握了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

2017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2018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1 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18 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5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同业的广泛认可。2016 年 1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评定为“同质配件”试点企业。2018 年，公司拥有的“”汽车铝轮圈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已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声誉。

(3) 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在研发环节，公司严格规范产品研发的立项、实施、验证、评审和确认；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把控主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科学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在降低产品重量的同时提高产品强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美国 DOT 登记证书，接受并通过了主机厂多轮不同内容的专项审核。公司实验室检测设备通过了日本 VIA 审核，产品检测报告可以直接获得日本 VIA 认可。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各国专业检测认证，如中国 CWIC 检测、美国 SMITHERS 检测、德国 FRAUNHOFER LBF 检测和巴西 INMETRO 产品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存在的不利因素

(1) 材料成本

由于铝合金材料的元素构成、机械性能存在差异，使得锻造工艺、铸造工艺分别适用不同的铝合金材料。锻造工艺适用的 6061 铝合金材料价格比铸造工艺适用的 A356.2 铝合金材料价格高，价差在 10%左右。

在金属利用率方面，对于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铸造生产线配置能够回收利用废铝的熔化炉，而锻造工艺没有，只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将废铝出售，因此，锻造工艺的材料成本高于铸造工艺。

(2) 设备投资

锻造工艺所需设备的国产化率虽然近年来提升不少，但一些主要生产设备还需要进口，来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与效率。例如一台锻压机的价格是一台铸造机价格的数倍，因此，锻造工艺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大于铸造工艺。

(3) 制造周期

锻造工艺工序较多（锻造一般最少 3 道次的成型过程，铸造一般仅需要一道次成型过程）、工艺技术复杂。锻造工艺的核心工序锻造成型通常需要 3 道次以上的工序来完成，锻造产品的热处理时间、机加工时间通常是铸造的 2 倍以上，因此，采用锻造工艺生产铝合金车轮的制造周期较长，相应的投入成本更多。

3、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技术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技术路线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仍以铸造为主，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与铸造工艺产品相比，锻造铝合金车轮在机械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具备比较优势，且具有轻量化、强度高、节能减排、行驶平顺性好、舒适性高等特性，但由于锻造工艺材料成本较高、设备投入大、制造周期长，导致产品成本较高，目前主要在国内的大客车、中重型卡车、售后市场等应用较多。

2020 年，我国汽车车轮产量为 2.22 亿只，其中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1.61 亿只，铝合金车轮占比已超过 70%，其中锻造铝合金车轮占比不超过 3%。同年公司

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58.41 万只，市场占有率约为 0.36%。报告期内，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分别为 277.95 亿元、244.24 亿元、306.02 亿元和 161.25 亿元，从铝合金车轮出口额来看，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54%、0.75%、0.99%和 1.26%，市场份额不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以下相关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渐增长，形成了由少数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且未来将进一步向行业龙头聚集。虽然公司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和品牌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在连续增长多年后首次出现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也有所下滑。虽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城镇化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不仅深入市场调研，了解行业发展动态，还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产品、新技术、新车型的同步研发。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由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研发新产品，历经工艺设计、初次试验、工艺调整和再次试验等多个研发环节，需投入较多的资金和人员。若公司无法研发设计

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亦或研发成本过高，缺乏竞争优势，都将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构成和占比均较为稳定，新增或退出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通过了主要整车配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被替代或合作被主要客户终止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KIC（曾经存在，2019年3月已终止）和Jost两家客户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除此以外，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或情形；发行人具备开拓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并已在招股书中完善了风险提示披露。

问询问题 14：关于成本与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料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60%以上，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2)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各期铝棒采购金额占比在 90%左右，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加加工费确定；各期每公斤采购单价分别为 13.94 元、13.89 元和 18.24 元，2021 年价格大幅上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91.75%、93.47%和 93.32%，其中向南平铝业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9.28%、30.22%和 31.38%，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但未说明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4) 2021 年，发行人与主要铝棒供应商调整付款账期，由当月收货当月付款变更为当月收货次月付款。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4.56 万元、97.55 万元和 2,040.17 万元，2021 年大幅增长是因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锁价采购合同，预付货款比例为 30%。

(6)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2021 年合计耗用金额 2,999.10 万元。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业务，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 按细分产品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

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说明细分产品制造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产品生产工艺、采购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料工费构成的差异原因、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付款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3)说明主要供应商为生产商还是贸易商,结合付款条件、付款周期变动、不同供应商供应同类原材料的单价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购的独立性,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说明签订锁价协议的主要供应商,协议的具体约定、采购金额、预付金额及占比,后续调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预付账款期后结转、原材料入库等量化分析锁价协议对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

(6)说明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情况,其他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耗用数量,原

材料耗用量、能源耗用量与细分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 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及成本核算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包括对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情况、选择标准、选择方法、走访及函证比例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形成原因，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加工内容、加工费定价，与同类委托加工供应商报价进行对比，判断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定价是否公允；获取并检查委托加工协议，检查主要供应商结算单据；

2、访谈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获取委托加工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等；查询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 委托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公司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抛光、打磨等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费	793.04	1,237.67	602.46	567.83
营业成本	46,718.92	80,883.71	49,220.13	42,249.97
占 比	1.70%	1.53%	1.22%	1.34%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中委托加工工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工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抛光	486.24	61.31%	672.30	54.32%	228.58	37.94%	129.06	22.73%
打磨、拉丝	211.01	26.61%	236.53	19.11%	154.36	25.62%	189.14	33.31%
盘头氧化	63.83	8.05%	77.48	6.26%	61.04	10.13%	67.58	11.90%
铝屑压块	9.70	1.22%	62.86	5.08%	56.21	9.33%	36.27	6.39%
车轮电镀	/	/	44.14	3.57%	56.22	9.33%	69.20	12.19%
木托盘加工	9.87	1.25%	29.81	2.41%	16.09	2.67%	18.03	3.17%
毛坯热处理	/	/	28.11	2.27%	/	/	/	/
其他	12.39	1.56%	86.42	6.98%	29.96	4.97%	58.56	10.31%
合 计	793.04	100.00%	1,237.67	100.00%	602.46	100.00%	56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系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二）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工序	数量 (件、吨)	单价(元/ 件、元/吨)	加工费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华粤科技(台州) 有限公司	抛光-花样轮	13,031	168.61	219.71	27.70%
		抛光-大尺寸 轮	902	226.67	20.45	2.58%
		其他	/	/	3.16	0.40%
		小计	/	/	243.32	30.68%
	台州珈盛机电有	抛光-花样轮	13,488	143.09	193.00	24.34%

	限公司 ^{注1}	水抛	14,078	15.90	22.39	2.82%
		其他	/	/	27.54	3.47%
		小计	/	/	242.92	30.63%
	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	粉前打磨	38,989	15.12	58.94	7.43%
		粉后打磨	96,945	4.25	41.18	5.19%
		全拉丝	3,842	94.17	36.18	4.56%
		其他	/	/	30.76	3.88%
		小计	/	/	167.06	21.07%
	台州市黄岩洪安电机厂 ^{注2}	盘头氧化	12,823	47.60	61.04	7.70%
		其他	/	/	2.78	0.35%
		小计	/	/	63.83	8.05%
	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3}	粉前打磨	22,518	18.00	40.53	5.11%
		全拉丝	309	84.50	2.61	0.33%
		其他	/	/	0.81	0.10%
		小计	/	/	43.95	5.54%
		合计	/	/	761.08	95.97%
2021年度	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 ^{注1}	抛光-花样轮	33,977	138.93	472.03	38.14%
		水抛	41,147	22.60	93.00	7.51%
		抛光-光坯	5,284	94.53	49.95	4.04%
		其他	/	/	17.02	1.38%
		小计			632.00	51.06%
	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2}	粉前打磨	77,796	18.00	140.03	11.31%
		全拉丝	4,259	84.50	35.99	2.91%
		其他	/	/	0.60	0.05%
		小计	/	/	176.63	14.27%
	吴顺利	盘头氧化	15,553	49.82	77.48	6.26%
	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	粉后打磨	90,008	4.25	38.22	3.09%
		粉前打磨	10,874	13.27	14.43	1.17%
		全拉丝	671	74.78	5.02	0.41%
		其他	/	/	2.23	0.18%
		小计	/	/	59.90	4.84%
	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抛光-花样轮	1,698	159.00	27.00	2.18%
		抛光-大尺寸轮	153	227.31	3.48	0.28%

		小计	/	/	30.48	2.46%
	合计	/	/	/	976.49	78.90%
2020 年度	台州珈盛机电有 限公司	抛光-花样轮	12,047	135.65	163.42	27.13%
		水抛	15,016	25.00	37.54	6.23%
		抛光-光坯	2,419	98.46	23.82	3.95%
		其他	/	/	3.81	0.63%
		小计	/	/	228.58	37.94%
	台州市黄岩欣扬 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	粉前打磨	46,650	22.32	104.11	17.28%
		全拉丝	2,676	88.87	23.78	3.95%
		其他	/	/	3.43	0.57%
		小计	/	/	131.32	21.80%
	吴顺利	盘头氧化	13,334	45.77	61.04	10.13%
	林旭君	铝屑压块	2,782.57	155.93	43.39	7.20%
	江苏增钦云表面 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553	538.84	29.80	4.95%
	合计	/	/	/	494.12	82.02%
2019 年度	台州市黄岩欣扬 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	粉前打磨	46,754	26.30	122.96	21.65%
		全拉丝	3,513	94.50	33.20	5.85%
		其他	/	/	8.99	1.58%
		小计	/	/	165.16	29.09%
	台州珈盛机电有 限公司	抛光-花样轮	3,042	141.28	42.98	7.57%
		水抛	5,019	25.00	12.55	2.21%
		抛光-光坯	2,549	104.08	26.53	4.67%
		其他	/	/	3.44	0.61%
		小计	/	/	85.49	15.06%
	吴顺利	盘头氧化	13,093	51.61	67.58	11.90%
	宿迁市帝荣商贸 有限公司	抛光-花样轮	1,443	129.00	18.62	3.28%
		抛光-光坯	809	90.50	7.32	1.29%
		水抛	2,441	25.00	6.10	1.07%
		其他	/	/	1.53	0.27%
		小计	/	/	43.57	7.67%
	江苏增钦云表面 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673	526.15	35.41	6.24%
	合计	/	/	/	387.21	68.19%

注 1：合并计算台州创轮机电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由何

国民持股 100%，在此之前何国民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注 2：台州市黄岩洪安电机厂于 2022 年 4 月成立，经营者吴永萍系吴顺利配偶，在此之前吴顺利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注 3：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由潘全欣持股 100%，在此之前潘全欣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019-2021 年度，公司前三名外协供应商为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吴顺利，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三家加工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56.04%、69.87%和 71.61%，占比逐年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三名外协供应商为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和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加工费合计占比为 82.38%。因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产能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起新增抛光外协供应商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因经营者个人原因，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4 月起与公司不再合作，公司将打磨、拉丝订单交由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外协加工。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负责工序、加工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件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工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市场报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花样轮抛光	13,031	168.61	1,698	159.00	/	/	/	/	注 1
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	光坯抛光	/	/	5,284	94.53	2,419	98.46	2,549	104.08	91.00 注 1
	花样轮抛光	13,488	143.09	33,977	138.93	12,047	135.65	3,042	141.28	159.00 注 2
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	粉前打磨	38,989	15.12	10,874	13.27	/	/	/	/	注 3
	全拉丝	3,842	94.17	671	74.78	/	/	/	/	注 4
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粉前打磨	22,518	18.00	77,796	18.00	46,650	22.32	46,754	26.30	18.00 注 3
	全拉丝	309	84.50	4,259	84.50	2,676	88.87	3,513	94.50	74.78 注 4
台州市黄岩洪安电机厂/吴顺利	盘头氧化	12,823	47.60	15,553	49.82	13,334	45.77	13,093	51.61	/

注 1：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花样轮抛光均价包含 17 元/件的水抛加工费，剔除水抛加工费后与台

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均价差异较小；

注 2：光坯抛光的市场报价参考新昌县鑫龙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同平均报价；

注 3：2021 年四季度公司产量扩大后引进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粉前打磨，加工单价为 15 元/件（税前），剔除 13%增值税后为 13.27 元/件，2022 年上半年与公司协商调整为 18 元/件（税前），与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相同工序单价一致；

注 4：2021 年度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全拉丝加工费单价均为税前 84.50 元/件（税后 74.78 元/件），前者开票为普票，与后者有 13%的税率差异。2022 年 3 月起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全拉丝加工费单价上涨至税前 110.00 元/件（税后 97.35 元/件）。

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工序系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非关键工序，公司在决定是否寻求委外加工前，评估自行加工的可行性、经济性后与委托加工进行对比，若委托加工报价、质量、交期等合理则接受。在后续合作中，公司参考加工数量、内容及难度协商调整加工价格。通常情况下，车轮尺寸越大，相应加工费越高。

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乘用车车轮成品的表面抛光、打磨等，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车轮成品产销量逐年增长，外协加工数量相应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协商降价，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开始按新价格执行。车轮尺寸越大相应加工费越高，不同尺寸车轮加工数量占比的变动使得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加工均价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动。

光坯、花样轮抛光市场报价参考公司与新昌县鑫龙机械有限公司、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抛光加工合同，加工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产品交付质量、供应商内部成本等因素不同，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加工费报价不同，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价格与同类市场报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出处	基本情况
------	------	------

万丰奥威	2021 年报	2021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成本构成中外协加工成本 2.75 亿元, 占成本比重为 3.14%; 2020 年外协加工成本 1.29 亿元, 占成本比重为 1.82%。
立中集团	2021 年报	2021 年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2,430.15 万元, 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769.66 万元。
	2018 年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内, 受产能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需求的影响, 立中股份将部分技术和工艺相对简单的产品生产交由外协厂商生产。
跃岭股份	2021 年报	2021 年营业成本构成中外协成本 318.54 万元, 占成本比重为 0.38%; 2020 年外协成本 171.30 万元, 占成本比重为 0.27%。
今飞凯达	2017 年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自行车车圈业务产生, 车圈产品客户要求产品进行氧化着色处理。由于氧化着色需要铝氧化工艺, 考虑成本效益原则, 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氧化加工处理。
迪生力	2017 年招股说明书	2014 年-2016 年委托加工内容为抛光、电镀和铝屑加工, 披露相应的数量、金额、单位加工费用及占比。

由上表可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方式较为普遍,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 公司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依赖, 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该项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资质情况	是否仍在合作	关联关系
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 ^{注 1}	2019 年	无特殊资质	是	否
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2}	2017 年	无特殊资质	否	否
台州市黄岩洪安电机厂/吴顺利 ^{注 3}	2014 年	无特殊资质	是	否
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特殊资质	是	否
华粤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无特殊资质	是	否
林旭君	2018 年	无特殊资质	是	否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金属制品电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	是	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资质情况	是否仍在合作	关联关系
宿迁市帝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特殊资质	否	否

注 1: 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 由何国民持股 100%, 在此之前何国民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注 2: 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 由潘全欣持股 100%, 在此之前潘全欣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注 3: 台州市黄岩洪安电机厂于 2022 年 4 月成立, 经营者吴永萍系吴顺利配偶, 在此之前吴顺利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因经营者个人原因, 台州市黄岩欣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与公司合作, 公司将打磨、拉丝订单交由宁波宏震机械有限公司外协加工。

宿迁市帝荣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抛光工序, 因产品加工质量未达公司要求, 公司从 2019 年开发了当地的台州珈盛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抛光外协, 故终止了与宿迁市帝荣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

三、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模式不同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 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模式	业务说明	会计处理
专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派专人跟踪监管。外协供应商按月报送结算单, 注明当月加工对象、数量、单价和总额, 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	每月收到结算单时: 借: 制造费用-加工费 贷: 应付账款-委托加工商
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同时也为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将待加工材料发往外协供应商, 只在发出与收回环节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查验。供应商完成加工后发回公司, 公司收到外协供应商结算单据并核对无误后结算	发出时: 借: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库存商品/原材料 收回时: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应付账款-委托加工商

综上所述,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问题 19：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938.42 万元、2,089.30 万元和 2,260.90 万元，其中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服务费；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70.80%，主要是因为招聘销售人员、将总经理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226.48 万元、1,048.35 万元和 518.1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需要支付销售服务费的客户业务量下降。

(4) 发行人委托销售服务商提供信息渠道，协助开发客户，支持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协助货款回笼、产品售后等工作。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对应的终端客户等，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较多销售服务商为个人的情形，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模式、结算方式、服务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说明细分业务对应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细分业务销售收入及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相关细分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销售服务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学历、专业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新增销售人员对应的具体业务、客户,平均工资及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说明销售人员提成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5)结合2020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对应的终端客户等,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以及收费模式、结算方式、服务费定价依据等,分析销售服务费定价的公允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主要销售服务商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文件;查阅主管机关

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统计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具体名单，统计销售人员关于任职时间、学历、专业构成等；

4、查阅了同行业其他公司招股书及年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关于任职时间、学历、专业构成、销售人员工资等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计算新增销售人员对应的平均工资及了解新增销售人员对应岗位工资的具体构成；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新增销售人员对应的具体业务、客户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同地区社平工资，和新增销售人员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并查阅《销售中心提成及费用管理制度》，了解销售人员的具体工资构成，销售人员提成的具体约定；

9、获取新增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确认其对于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0、获取《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商业贿赂的管理方式；

1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新增销售人员上述人员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而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12、获取销售人员在公司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况。

13、核查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销售人

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回复意见】

一、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对应的终端客户等，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较多销售服务商为个人的情形，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对应的终端客户等，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较多销售服务商为个人的情形，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对应的终端客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服务商名称	销售服务费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销售服务商 20	34.33	12.24%
2	销售服务商 6	32.91	11.73%
3	销售服务商 17	26.74	9.53%
4	销售服务商 23	25.95	9.25%
5	销售服务商 16	19.44	6.93%
合计		139.37	49.69%
2021 年度			
1	销售服务商 1	63.64	12.28%
2	销售服务商 2	51.87	10.01%
3	销售服务商 3	50.56	9.76%
4	销售服务商 4	48.86	9.43%
5	销售服务商 5	34.99	6.75%

序号	销售服务商名称	销售服务费	比例
合计		249.92	48.23%
2020 年度			
1	销售服务商 6	456.65	43.56%
2	销售服务商 7	93.12	8.88%
3	销售服务商 8	67.99	6.49%
4	销售服务商 1	64.22	6.13%
5	销售服务商 4	50.28	4.80%
合计		732.26	69.86%
2019 年度			
1	销售服务商 6	753.85	61.46%
2	销售服务商 8	82.51	6.73%
3	销售服务商 1	59.32	4.84%
4	销售服务商 4	57.99	4.73%
5	销售服务商 9	47.58	3.88%
合计		1,001.25	81.64%

自然人、法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销售服务商名称	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商 4	是	是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1	是	是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7	否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9	否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2	否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3	否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5	否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6	否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8	是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名称	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是否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商 20	是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17	是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23	是	否	否	否
销售服务商 16	是	否	否	否

3、是否存在较多销售服务商为个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中法人和个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法人	136.70	48.73%	8	272.93	52.67%	15	699.37	66.71%	13	883.84	72.06%	6
个人	143.80	51.27%	21	245.22	47.33%	26	348.98	33.29%	21	342.64	27.94%	33
合计	280.50	100.00%	29	518.15	100.00%	41	1,048.35	100.00%	34	1,226.48	100.00%	39

2019-2020 年度，法人销售服务费金额显著大于个人，表明公司在 2019、2020 年度主要销售服务商以法人为主。2021 年以来，主机厂需求量减少，法人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客户业务量下降，导致 2021-2022 年 1-6 月法人销售服务费金额和占比下降，与个人销售服务费金额基本持平，因此，从销售服务费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多销售服务商为个人的情况。

绞线盘业务中个人销售服务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绞线盘业务零散且需求不稳定，公司选择通过个人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可以充分发挥个人服务商机动灵活、成本较低等特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个人和法人销售服务商共同服务同一客户的情况，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个人和法人销售服务商在谈判服务费单价的差异情况。公司与销售服务商使用的计价方式为差价法、固定比例法和固定金额法，具体适用的计价方式由公司和销售服务商谈判确定，与销售服务商类别无关。

(二)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主要销售服务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在为宏鑫科技提供销售服务的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客户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利益交换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述人员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网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从事业务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确保公司产品在流通环节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

其中《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要求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素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因此，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学历、专业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新增销售人员对应的具体业务、

客户，平均工资及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说明销售人员提成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销售人员的任职时间、学历、专业构成具体情况

1、任职时间

任职时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3 年以下	27	56.25%	28	57.14%	15	40.54%	6	24.00%
3-5 年	4	8.33%	4	8.16%	5	13.51%	3	12.00%
5-10 年	9	18.75%	9	18.37%	9	24.32%	9	36.00%
10 年及以上	8	16.67%	8	16.33%	8	21.62%	7	28.00%
合 计	48	100.00%	49	100.00%	37	100.00%	25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29.17%	13	26.53%	12	32.43%	7	28.00%
大专	26	54.17%	27	55.10%	17	45.95%	13	52.00%
高中	5	10.42%	4	8.16%	4	10.81%	3	12.00%
高中以下	3	6.25%	5	10.20%	4	10.81%	2	8.00%
合 计	48	100.00%	49	100.00%	37	100.00%	25	100.00%

3、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人数	占销售人员比例
经管类	14	29.17%	15	30.61%	9	24.32%	6	24.00%
语言类	10	20.83%	10	20.41%	8	21.62%	6	24.00%
技术类	10	20.83%	10	20.41%	7	18.92%	5	20.00%
其他	14	29.17%	14	28.57%	13	35.14%	4	16.00%
合 计	48	100.00%	49	100.00%	37	100.00%	25	100.00%

注：其他专业人员包括高中及以下学历在册销售人员。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官网查询的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就销售人员关于任职时间、学历、专业等信息进行披露。

（三）新增销售人员对应的具体业务、客户，平均工资及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有部分离职）分别增加 10 人、19 人、14 人、1 人，报告期新增销售人员主要岗位是业务员、业务助理、跟单员及其他业务支持岗，工作内容包括客户订单的具体协调、跟踪、执行等，较少涉及具体的市场开拓工作，无对应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职位	新增人数	年度工资（万元）[注]
业务员	4	22.28
跟单员	2	12.18
其他业务支持岗位	4	33.24
总计	10	67.70
应发工资平均数		6.77

注：数据已做年化处理，下同。

2、2021 年度

职位	新增人数	年度工资（万元）
业务员	14	98.12
业务助理	1	6.31
跟单员	2	10.47
其他业务支持岗位	2	13.09
总计	19	127.99
应发工资平均数		6.74

3、2020 年度

职位	新增人数	年度工资（万元）
业务员	9	58.62
业务助理	2	11.02
跟单员	3	14.56
总计	14	84.20
应发工资平均数		6.01

4、2019 年度

职位	新增人数	年度工资（万元）
业务员	1	2.29
总计	1	2.29
应发工资平均数		2.29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销售人员的工资构成情况如下：

职位	工资构成
业务员	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年终奖
业务助理	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年终奖
跟单员	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年终奖
其他业务支持岗位	基本工资+年终奖

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丰奥威	未披露	34.94	40.06	43.05
立中集团	未披露	19.12	19.43	23.53
跃岭股份	未披露	2.41	1.84	2.05
今飞凯达	未披露	13.34	11.48	11.46
迪生力	未披露	51.14	45.90	33.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24.19	23.74	22.68
本公司新增人员当年/当期工资平均值	6.77	6.74	6.01	2.29
本公司全体销售人员当年/当期工资平均值	27.04	23.78	19.51	21.35

同地区社平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省台州市社平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76	8.56

本公司新增销售人员当年/当期工资平均值	6.77	6.74	6.01	2.29
本公司全体销售人员当年/当期工资平均值	27.04	23.78	19.51	21.35

注：统计范围为城镇集体以上各类单位。

根据上表数据所得，发行人新增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地区社平工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销售人员多为初级业务员、业务助理和跟单员，前述人员在经办业务过程中主要是协助角色，并不单独负责客户，因此，此部分人员的薪酬较低。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主要与公司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先降后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中期开展定制业务招聘了部分初级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薪酬较低，稀释了全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收入、业绩增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亦随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并高于同地区社平工资。

(四) 结合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和考核办法，说明销售人员提成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1、提成的具体约定

根据《销售中心提成及费用管理制度》，销售人员提成的具体约定如下：

“3.1 提成主体

提成主体为内销部和外销部，所有业务人员以及内勤人员（跟单），也包括部门管理人员。

3.2 提成方案

3.2.1 提成成立条件

A:签单价格:公司为每个项目每个市场给出业务签单价格范围，每年年初董事长签字生效，原则半年更新一次。

B:业务在销售开展过程中，报价必须高于公司规定的最低签单价格进行销售才可以申请提成。

C:如遇到特殊情况，需降价进行销售时必需向公司申请，由董事长签字价格

生效才可以相应申请提成。

D:每笔订单和业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到款金额可享受提成。

E:主机项目一事一议，由公司管理层决定后可以申请提成。

3.2.2 按不含增值税、剔除客户服务费的销售价格计提提成。对于外销（以美金计价），无论何种销售计价方式，均为 FOB 价后剔除客户服务费的价格计提。

3.2.3 提成比例：

新增业务提成	产品	提成类别[注]						
		自主开发			跟进开发			客户维护
		1-12月	13-24月	25月+	1-12月	13-24月	25月+	
	卡巴成品（卡车成品）	1.0%	0.9%	0.7%	0.6%	0.5%	0.5%	0.3%
	轿车成品	1.0%	1.0%	1.0%	0.6%	0.5%	0.5%	0.3%
	盘头	1.0%	0.9%	0.7%	0.6%	0.5%	0.5%	0.3%
	其他成品	1.0%	0.9%	0.7%	0.6%	0.5%	0.5%	0.3%
	毛/光胚	0.5%	0.5%	0.5%	0.3%	0.3%	0.3%	0.3%

注：自主开发系前期由业务员自行接洽、签约，后期自行跟进维护的情况；跟进开发系前期接洽签约工作由公司完成，后指派业务员对接该客户并维护合作关系的情况。

3.2.4 业务基本工资及提成比例分配调整

薪资结构	基本工资（元）	业务副总	业务总监	业务经理	业务员	业务助理	船务/跟单
		20,000	15,000	5,000	2,500	3,500-4,500	5,500/3,500
现有业务	业务提成	85%	85%	95%	95-99%	4%/13%	1%/1%
	管理提成	20%	20%	5%	N/A	N/A	N/A
新增业务	业务提成	N/A	N/A	95%	95-99%	4%	1%
	管理提成	35%/10%	35%	10%	N/A	N/A	N/A

3.2.5 公司采用回款与提成挂钩，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回款时间	该笔提成处理方式	备注	提成说明
以合同按时回款	100%计提提成	/	/
超出合同回款日，90天回款的	100%计提提成	/	/
超出合同回款日，且大于90天回款的	在业务总提成中扣减本笔提成金额	款项收回，扣减金额返还业务，提成	本笔100%提成

		可 100%计提	
超出合同回款日，且大于 180 天回款的	在业务总提成中扣减本笔提成的 1.5 倍金额	款项收回，扣减金额返还业务，提成可 50%计提	本笔 50%提成
造成坏账损失的	在业务总提成中扣减本笔提成的 2 倍金额	款项收回，扣减金额返还业务	本笔无提成

3.3 提成发放

3.3.1 按提成方案，每月核算各员工提成收入。

3.3.2 主干业务的提成中，计提 90%的收入，每月发放。其余 10%的收入，由领导对业务每季度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3.3.3 其他人员，提成收入每月核算并发放。”

2、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为规范销售行为，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要求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素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本所律师取得了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本人在为宏鑫科技提供销售服务的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客户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利益交换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述人员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而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销售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销售服务商 4、销售服务商 1、销售服务商 8、销售服务商 20、销售服务商 17、销售服务商 23 以及销售服务商 16 外，其他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服务，仅代理某一特定终端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以法人为主，不存在较多销售服务商为个人的情形。主要销售服务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服务商从事业务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公司新增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地区社平工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下游客户及关键采购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问询问题 21：关于重大合同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一年以内需支付的设备租赁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各期分别为 0 万元、1,101.33 万元和 3,116.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923.86 万元和 5,580.81 万元。

(2) 发行人将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要合同。发行人披露的重要销售合同多为框架协议，但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说明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融资租赁协议条款等。

(2) 结合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成新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融资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期财务费用、抵押担保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等财务风险。

(3) 说明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如合作年限、违约条款、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合同续签条件及进展、历史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4) 说明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

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5) 说明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收款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条款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订单预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合同或订单执行进度与合同约定条款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6) 按细分产品分析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金额是否受某个或某几个重大合同执行影响,如是,请充分说明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可能导致发行人各期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获取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对接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责任人,确认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等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了解主要融资租赁协议条款;

4、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制式订单,了解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如合作年限、违约条款、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等,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模式;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初次建立合作的时间,方式以及在与公司合作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况;

6、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相关责任人，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7、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查阅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如合作年限、违约条款、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等，比较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意见】

一、说明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融资租赁协议条款等。

（一）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6月更名，以下简称“海发宝诚”）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55,497.71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701.3718	40.8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97.7136	36.9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3,298.6282	22.20
	合计	555,497.7136	100.00
业务资质	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并经访谈海发宝诚确认，海发宝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海发宝诚与公司签订了 2 份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SH-B202060566 号融资租赁协议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租赁物	模锻液压机、铝棒加热炉、全自动轮毂涂装生产线等
2	租赁物价款总额	22,000,000.00 元
3	租金金额	23,086,964.00 元
4	租金支付方式	共 24 期，按月支付租金
5	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6	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	因不可抗力在内的任何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海发宝诚不承担任何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7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在租赁期限届满且公司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海发宝诚应向公司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海发宝诚转移至公司。

2、SH-B202160846 号融资租赁协议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租赁物	大密铸焊机、立式双刀塔车床（手动线）、商用车车轮径向疲劳试验机等
2	租赁物价款总额	33,000,000.00 元
3	租金金额	35,525,000.00 元
4	租金支付方式	共 36 期，按月支付租金
5	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6	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	因不可抗力在内的任何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海发宝诚不承担任何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7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在租赁期限届满且公司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海发宝诚应向公司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海发宝诚转移至公司。

(二)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金租赁”）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业务资质	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并经访谈台金租赁确认，台金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台金租赁与公司签订了 1 份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编号	台金租赁（21）回字第 21080010 号
2	租赁物	立式双刀塔车床（手动线）、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数车等
3	租赁物价款总额	50,000,000.00 元

4	租金金额	59,100,000.00 元
5	租金支付方式	20 期, 按照租金支付明细表执行
6	租赁期限	5 年
7	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	租赁物之任何部分, 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而损坏、灭失的, 或者出现被没收、扣押、征收、征用等情形的, 全部由公司承担后果, 且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向台金租赁支付租金的义务, 并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
8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租赁期间, 若公司每期租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 租赁期间, 若公司任意一期租金存在延迟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名义货价为租赁本金的 1%, 即在公司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 台金租赁将租赁物按租赁本金 1%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二、说明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 如合作年限、违约条款、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等,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销售合同续签条件及进展、历史续期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一) 说明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 如合作年限、违约条款、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等,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框架协议主要约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订单方式
2022 年 1-6 月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2	云海金属	废铝	框架协议
	3	American Wheels	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4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5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2021 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2	云海金属	废铝	框架协议
	3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4	American Wheels	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5	FleetPride	商用车车轮	制式订单
2020 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2	云海金属	废铝	框架协议
	3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等	框架协议
	4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5	American Wheels	乘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2019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制式订单
	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等	框架协议
	3	上海泰桦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	制式订单
	4	云海金属	废铝	框架协议
	5	上海盛皋	商用车车轮	制式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协议主要约定	
云海金属	《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	HX20190423—1号	1.合作年限	2019.03.20-2019.12.31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 铝屑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当月均价*87%（含增值税额）作为最终结算。 (2) 废铝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当月均价*96%（含增值税额）作为最终结算。 2019.08.22 双方签订《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从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长江现货铝价当月均价*86%（含增值税额）作为最终结算
	《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	HX2020103—1号	1.合作年限	2020.01.01-2020.12.31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与HX20190423—1号协议（不包括补充协议）一致
	《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	HX2021115—1号	1.合作年限	2021.01.01-2021.12.31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 铝屑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当月均价*88%（含增值税额）作为最终结算，铝屑加工费145元/吨（含增值税额）。 (2) 废铝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当月均价*96%（含增值税额）作为最终结算，含有油脂废铝（包括飞边压块）按照长江有色现货铝价，当月均价*92%（含增值税额）作为最终结算。
	《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	HX2022201—1号	1.合作年限	2022.01.01-2022.12.31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	与HX2021115—1号协议一致

			确定方式	
扬州瑞斯乐(系云海金属子公司)	《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	20RSLCG-0035	1.合作年限	2020.03.01-2020.12.31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 铝屑价格: 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 当月均价*87%(含增值税额) 作为最终结算。 (2) 废铝价格: 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 当月均价*96%(含增值税额) 作为最终结算。
	《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	HX202115—2 号 /21RSLCG-0022	1.合作年限	2021.01.01-2021.12.31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 铝屑价格: 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 当月均价*88%(含增值税额) 作为最终结算。 (2) 废铝价格: 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 当月均价*96%(含增值税额) 作为最终结算。
江苏超今	《购销合同》	2018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1.合作年限	1 年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 吨袋包装铝屑: 按长江网铝锭现货当月均价*87%(含增值税税额)加 171 元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2) 不含吨袋铝屑: 按长江网铝锭现货当月均价*87%(含增值税税额)加 145 元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 料头料尾、废轮毂、锻压余料加工块料: 按长江网铝锭现货当月均价*96%(含增值税税额) 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 含油锻压余料: 按长江网铝锭现货当月均价*92%(含增值税税额) 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购销合同》	2020 年 3 月 1 日签订	1.合作年限	1 年
			2.违约条款	未约定
			3.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与 2018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购销协议》一致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年限	违约责任	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迪生力	短于 1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今飞凯达	主要 1 年或 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立中集团	1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万丰奥威	1 年	违约责任主要包括： (1) 违反框架协议约定需要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产品抵达目的港后，如发现品质、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凭实物向发行人要求更换或赔偿； (3) 发行人承诺不直接将买方的产品卖给买方的客户或者未经买方同意与当地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发行人违反此条款，发行人将向买方赔偿所受损失。	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主要包括： (1) 采购规格金额由订货合同确认，双方协商确认 (2) 价格随当地铝价变动，每隔一段时间调整 (3) 议定基准价，价格变动超过基准价范围，价格需双方重新协商 (4) 根据采购的产品数量、规格预估采购的总额
跃岭股份	1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合作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合作年限主要为 1 年，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相同，因此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在合作年限方面符合行业惯例。

违约责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废铝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明确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货款结算方式、交易流程，包含了废铝交易的基本条款。另一方面，废铝本身并不涉及任何质量标准的要求，交易价格的计算方式也相对简单，产生纠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均如约履行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因此，公司框架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内容符合正常废铝交易的商业习惯。

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仅万丰奥威披露了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废铝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当月均价乘以一定比例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与万丰奥威披露的第(2)类相同，因此，公司框架协议关于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销售合同续签条件及进展、历史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1、框架协议

客户名称	续签条件及进展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	---------	----------

云海金属	未约定续约条件	①双方签订 HX20190423—1 号《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9.03.20-2019.12.31 ②双方签订 HX2020103—1 号《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20.01.01-2020.12.31 ③双方签订 HX2021115—1 号《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21.01.01-2021.12.31 ④双方签订 HX2022201—1 号《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扬州瑞斯乐	未约定续约条件	①双方签订 20RSLCG-0035 号《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0.03.01-2020.12.31 ②双方签订 21RSLCG-0022 号《铝屑及废铝购销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1.01.01-2021.12.31
江苏超今	未约定续约条件， 2021 年 10 月后已 终止合作	①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签订《购销合同》，合作期限为 1 年 ②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合作期限为 1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且废铝销售可选择的客户较多，能够保障公司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2、制式订单

客户名称	续签条件及进展	历史续期情况
豪梅特	不适用	自双方开始合作起，报告期内未中断合作
WheelPros		
American Wheels		
FleetPride		
J.T.Morton		
上海盛皋		2020 年 9 月注销
上海泰桦		2021 年 2 月注销

公司未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系框架协议往往仅针对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上涨，其销售情况与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关联性不强。

公司深耕汽车车轮制造行业多年，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高质量的产品是公司与客户建立紧密而稳定合作关系的根本原因。在合作过程中，客户未就签订框架协议提出异议，并且持续以订单的形式与公司保持交易。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交易双方已经熟悉了交易的流程和习惯，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履约过程中，未出现合同违约、诉讼或仲裁等情形，且公司供货稳定，双方就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盛皋、上海泰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出于保护客户信息、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公司通过上海泰犇、上海盛皋等贸易公司进行出口报关和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2020 年度，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通过前述关联贸易公司向客户销售，上海盛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上海泰犇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因此，公司不需要与前述两家贸易公司续约。上海盛皋和上海泰犇与公司停止交易后，其主要终端客户均转为与公司直接交易，并且与客户合作并未因为变更交易方而中断。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合同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较低，能够保障自身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符合行业惯例，结合销售合同续签条件及进展、历史续期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较低，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金伟影

2022年9月30日